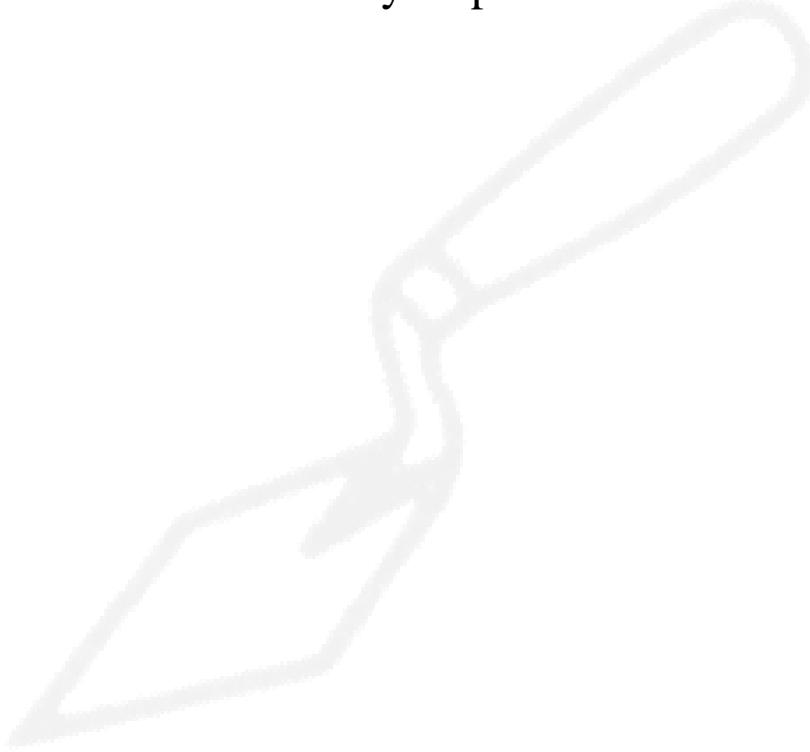


大埔碗窯地崗保留區範圍
重新評估報告

Reassessment of the Boundary of
The Guidi Gang Reserve Area
In Wun Yiu, Tai Po

Study Report



中港考古 研究室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2010 年 8 月

摘要

為了平衡文物保護與鄉村發展的不同需求，中港考古研究室於2009年12月接受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委託，重新評估大埔碗窯遺址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此次評估的田野調查工作於2010年3月完成，共發掘探方12個並鑽探孔30個。在此次田野調查以及以往歷年龜地崗地區考古工作成果的基礎上，此次評估修訂了原訂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範圍的修訂將與窯業生產相關的考古遺蹟的分佈作為首要衡量標準，又參照了現今龜地崗區域的地形、地貌，並考慮了週邊土地所有權的因素。與原訂保留區範圍相比，修訂後的保留區範圍大致縮小至龜地崗山丘的主體邊緣和龜地崗北側的河道；山丘週邊的低矮臺地或平地，如無與窯業生產有關的遺蹟現象，則劃在保留區邊界之外。

Abstract

To strive a balance between heritage conservation and village developmen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was commissioned by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in December 2009 to reassess the extent of the Guidi Gang Reserve Area (GGRA) at the Wun Yiu site in Tai Po. The field survey for the reassessment was accomplished in March 2010, consisting of 12 test pits and 30 auger tests in total.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2010 survey and all other archaeological works conducted previously at Guidi Gang, the reassessment study revised the boundary of the GGRA. The revision of the boundary emphasized as the primary criterion the distribution of archaeological features which were related to the porcelain production, measured the top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and current surface conditions of the Guidi Gang area, and also took into account of the ownership factor of the land surrounding Guidi Gang. Compared to the originally proposed boundary of the GGRA, the revised boundary was basically changed to the hill-foot of Guidi Gang and the river course to the north of Guidi Gang; the low terraces or flat areas surrounding Guidi Gang, if not showing signs of porcelain-production-related features, were excluded from the extent of the GGRA.

內容目錄

一 導言	1
二 龜地崗保留區的考古背景	1
三 對原訂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分析	3
四 修訂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田野調查方法	3
五 修訂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標準	4
六 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修訂依據	5
1 保留區西北部	6
2 保留區北部西段	6
3 保留區北部中段至東段	6
4 保留區東部	7
5 保留區南部東段	7
6 保留區南部西段	7
7 保留區西部	7
七 修訂範圍須採取的緩解措施	8
八 總結	8
引文註釋	9
附錄	
1 插圖目錄	
圖一 大埔碗窯龜地崗保留區位置圖	
圖二 龜地崗保留區 1995 年至 2004 年考古發掘工作分佈圖	
圖三 龜地崗保留區週邊私人土地分佈圖	
圖四 龜地崗保留區 2010 年考古田野工作分佈圖	
圖五 龜地崗保留區原訂及修訂邊界對比圖	
圖六 龜地崗保留區邊界修訂分段示意圖	
圖七 龜地崗保留區範圍修訂後須採取緩解措施地點	
2 相片目錄	
相一 保留區西北部地貌	
相二 保留區北部西段地貌	
相三 保留區北部中段至東段地貌	
相四 保留區東部地貌	
相五 保留區南部 40A 號屋宇東側地貌	
相六 保留區南部 40A 號屋宇西側地貌	
相七 保留區西部地貌	
相八 2009 龜地崗航空照及原訂和修訂後的保留區邊界	

附件 《大埔碗窯龜地崗保留區 2010 年考古調查工作報告》

一 導言

新界大埔碗窯遺址是香港明清時期青花瓷製造業的著名考古遺存。碗窯遺址的生產年代約從明代中晚期延續到二十世紀上半葉，其分佈範圍包括碗窯鄉的上碗窯村、下碗窯村、陶子峴村、張屋地村等自然村落。現存碗窯有兩個燒製中心區，皆位於上碗窯村；其中北面的一處已於上世紀八十年代被劃定為法定古蹟的保護範圍，另一處區域位於上碗窯村南面的小山丘上，地名為龜地崗(圖一)。

自 1995 年起，碗窯遺址的龜地崗區域歷經多次考古調查和發掘。2003 年至 2004 年，為了進一步保護和利用碗窯考古遺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委託環境資源管理公司(ERM)對龜地崗一帶的考古遺存做調查評估工作，並初步擬訂了龜地崗保留區(Guidi Gang Reserve Area, GGRA)的範圍。

近年來，碗窯村原居民對於修建丁屋土地的要求日漸強烈，許多擬建屋宇的申請地點就位於龜地崗保留區的原訂範圍之內。為了平衡文物古蹟保護與村民建房的不同需求，古蹟辦於 2009 年 12 月委託中港考古研究室重新評估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重新評估保留區範圍的目的，是要最大限度地保護碗窯考古遺產，同時又要盡可能滿足村民屋宇建設的土地需求。

此次評估工作包括田野調查和範圍評估兩個部份。中港考古研究室於 2010 年 2 月初獲發“發掘及搜尋古物”牌照。但為了尊重鄉村地區農曆正月十五日前不宜動土的風俗，並按照上碗窯村村長的指示，田野調查工作延遲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正月十九日)開始。有關龜地崗地區的地理環境資料及 2010 年田野調查工作的結果將另行報告，並作為此評估報告的附件一併提交。

在田野調查工作的基礎上並結合以往考古工作所獲資料，中港考古研究室重新評估了龜地崗一帶陶瓷製造考古遺蹟、遺物的分佈範圍，並由此而修訂了龜地崗保留區的邊界。此評估報告簡要介紹迄今歷次龜地崗考古工作的發現，討論重新評估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標準，並詳細闡明修訂保留區邊界的依據。

二 龜地崗保留區的考古背景

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初步擬訂是基於碗窯遺址龜地崗地區歷次考古工作的成果(圖二)。

碗窯，又名碗寮或碗陶，其名在十七世紀晚期清康熙年間已始見於史籍⁽¹⁾。但是，碗窯生產青花瓷器的史實並未見於正史記載，其為世人所知歸功於田野考古的發現。

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就不斷有學者赴遺址調查和採集標本⁽²⁾。七十年代初，已有學術著作發行，介紹碗窯陶瓷生產的遺存器物、碑刻題銘及口述歷史⁽³⁾。1983 年，香港政府按古物古蹟條例宣佈碗窯遺址為法定古蹟，並設鐵線網保護遺址。

以探方發掘為標誌的系統田野考古工作在碗窯遺址始自上世紀九十年代。1995 年至 1996 年，前區域市政局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合作，組織考古人員普查遺

址，清理了水碓、牛碾、淘洗池等部分陶瓷生產遺蹟，並作小規模探方試掘⁽⁴⁾。考古人員將碗窯遺址分為三個區，其中第二區即龜地崗地區。在龜地崗山丘上考古人員發現了兩座龍窯遺蹟並清理了第一號窯爐；在山丘北面河溝旁，發現了淘洗池遺蹟；另外，在龜地崗西側坡腳下發現三個石柱，並將其解釋為陶坯晾晒工場的遺蹟。此外，考古人員還在龜地崗山丘上發掘了十個探方。報告詳細介紹了T2的層位及包含物，探方中生土層之上有六層堆積，包含大量青花瓷和窯具。因報告未介紹其它探方的詳細資料，僅能根據報告中表三的紋飾類型統計得知，T1同樣有六層包含青花瓷的堆積，而探方T3至T9僅有兩至三層包含青花瓷遺物的堆積。從這些探方的位置推斷，龜地崗西部的堆積較厚。

1999年，同一批考古專家在上碗窯作正式發掘，發掘總面積近200平方米，發掘的主要地點還是在龜地崗。1999年龜地崗考古的主要工作是清理了第二號龍窯，另外還發掘了九個探方⁽⁵⁾。這九個探方主要分佈在龜地崗山丘的邊緣或坡腳地帶。根據報告，這九個探方中都發現了兩個以上的包含青花瓷和窯具的層位，但是未明確報導與窯業生產有關的遺蹟。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探方T9 (99WYA2T9)。據報告描述，T9面積6X2.5米，堆積可分三層，“經橫向1X2M探溝發現殘牆基一道。(紅窯磚單磚縱向鋪砌，由北向東南延伸)，磚基長20.2米、寬0.5米。紅磚長25厘米、寬12-14厘米、厚7厘米。磚基兩側全系瓷器與窯具堆積層”。雖然報告未標出此“橫向探溝”及20米長磚基的位置，因而此探溝與T9探方及層位的關係不明確，但此牆基應是某種與窯業生產相關的遺蹟現象⁽⁶⁾。

2001年，有村民申請在龜地崗北面私人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即現今第65號屋。考古人員在呈三角形的工程範圍內作搶救發掘，出土搗煉池及儲瓷沙池等陶瓷生產遺蹟，但遺蹟未能得到保護⁽⁷⁾。

2004年初，考古人員在龜地崗西北面擬建小型屋宇工地作搶救發掘，挖掘一個邊長為3.5米的正方形探方，探方編號TD22。發掘工作有兩項主要收穫：其一是發現了多層疊壓並可明確分組的明清時期的地層單位，有助於今後的碗窯遺址斷代研究；其二是在探方西北角發現了一片紅燒土堆積，懷疑與窯爐遺蹟相關⁽⁸⁾。

2004年，環境資源管理公司(ERM)為評估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在龜地崗一帶作田野調查，發掘探方四個，編號TP1至TP4。TP1位於龜地崗西面所謂“晾晒工場”之處。根據探方發掘，這一帶並無任何遺蹟可以佐證有關晾晒工場的推測；另外，根據村中老人的介紹，原認為是窯場遺蹟的石柱原來是用為拴馬椿。據此，有關晾晒工場的推斷值得重新考慮⁽⁹⁾。

2004年發掘的TP2位於龜地崗的東北面，在河溝和小路以北。這個探方雖然未見遺蹟，但也出土了大量的青花瓷遺物。TP3位於龜地崗東端的溝邊低地，也出土大量青花瓷和窯具。TP4位於遠離龜地崗的西北面山坡上，此處的少量遺物被認定為二次堆積。

另外，2004年的考古調查還鑽探孔35個，因鑽孔本身只能提供地層情況的基本資料，此處不作介紹。

三 對原訂龜地崙保留區範圍的分析

龜地崙保留區原訂範圍有明顯特徵。除了龜地崙山丘，原範圍還包括了山丘週邊的部分平緩地帶；而保留區邊界的擬訂，除了考慮考古遺存的分佈，也考慮到自然地形和土地所有權的因素。

關於考古遺存的分佈，原訂範圍的擬訂並未強調考古遺蹟的分佈，而是將所有包含考古遺物的堆積地點盡量包括在保留區範圍之內。比較明顯的例子有兩處，一是保留區東端的TP3，二是保留區南側中部1999年T3及T5-T7所在地。這兩處地點的探方僅在地層中發現青花瓷和窯具等遺物，但並未發現任何與窯爐等與窯業生產相關的考古遺蹟。

原保留區的邊界擬訂也考慮到自然地形。如保留區北側的邊界基本依照小路的走向；保留區東部和南部的邊界也同樣是依從河邊臺地的自然走向。

另外，原保留區範圍的規劃明顯考慮到龜地崙週邊土地的產權。如圖三所示，龜地崙週邊的土地基本上屬於私人所有。因此，保留區邊界的走向受到週邊私人土地的局限，尤其是在保留區西北至西南一線。因此，原訂龜地崙保留區的範圍，已不可能向外擴展，儘管在此邊界以外，還可能有窯業生產的遺蹟，如龜地崙北面2001年所發現的一系列遺蹟。

四 修訂龜地崙保留區範圍的田野調查方法

龜地崙保留區範圍重評工作的實質，就是要做到充份保護龜地崙一帶的窯爐以及其它與瓷窯生產相關的考古遺蹟，以便今後對碗窯考古資源的保護和利用，並避免因範圍調整而造成對窯業遺蹟的破壞；與此同時，又要考量是否有可能縮小原訂保留區的範圍，以便滿足村民興建丁屋的土地需求。因此，重新評估的田野工作，應集中探明原訂保留區範圍內尚未作充份調查的區域，尤其是那些有可能被用為興建屋宇的地點。

根據以往考古工作的發現，龜地崙一帶瓷器生產的遺蹟主要分佈在山丘之上，因此，山丘主體上無須做進一步工作。原訂保留區邊界之外的地段，或已有建築物，或屬於私家地，因此也無法在邊界外做進一步工作。鑑于此，2010年考古調查的探方及後續的探孔集中分佈在龜地崙山腳與原訂保留區邊界之間的平地或緩坡。2010年為評估工作而開展的田野工作包括12個探方，編號GGT1至GGT12(GG代表Guidi Gang即龜地崙)，另外還有探孔30個。這些田野工作的分佈見圖四；各個探方和探孔的詳細文字和圖像資料見所附調查報告。

簡略而言，探方的分佈集中在原訂保留區範圍的西北部(GGT1至GGT5)、西南角(GGT6至GGT7)以及東側(GGT8至GGT12)。探孔的分佈也集中在東側(A1至A5)以及從西北至西南一線(A6至A30)，以了解各探方之間與週邊地帶的堆積狀況。

保留區北側中部至東部未分佈探方和探孔，因為這一帶有河溝圍繞，河溝與山丘陡坡之間無平緩地段。保留區南側偏東部也未作調查，因為此地段坡體陡峭，無法也無

須做調查工作。南側偏西部雖有平緩地段，但這一帶在調查前不久被剷除地表堆積並鋪成車道，暴露出紅色風化粘土堆積，已無法作探方發掘，僅能鑽探孔(A16至A25)了解坡腳邊緣的堆積狀況。

五 修訂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標準

修訂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主要考慮到遺蹟分佈、自然地形、地貌現狀以及土地產權等四項標準。

標準一：遺蹟分佈

考古遺存的分佈無疑是確定龜地崗保留區範圍最重要的標準。但是，與2004年範圍評估的標準相比，此次評估在衡量考古資料意義時，主要是看堆積中有無與窯業生產有關的考古遺蹟現象；如果某些地段僅有陶瓷遺物堆積而無遺蹟現象，這些地段可以考慮不包括在保留區範圍之內。

與窯業生產有關的考古遺蹟，指的是陶瓷生產過程中從提取原料到燒製完成等一系列活動所形成的考古遺存，如在碗窯遺址已發現的礦洞、水碓、轆轤、窯爐及淘洗池等。就龜地崗地區而言，在小規模考古調查中，可以在地下堆積中發現與這些遺蹟相關的一些直接證據，如成片的窯磚、砂漿或成型的紅燒土。

與窯業生產遺蹟無直接關聯的單純遺物堆積大致可分兩種類型。一種是與遺蹟同時的廢棄物堆積，被傾倒在坡脚下或河溝邊；另一種是二次堆積，被後期人力或自然力擾動形成。

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修訂以窯業生產遺蹟而非單純遺物堆積為考慮標準，主要出於兩個原因。

第一，與窯業生產直接相關的考古遺蹟最值得保護並便於今後的活化利用。

窯址中的陶瓷遺物主要是窯業生產的廢品，也包括一部份工具和成品。這些遺物可以反映陶瓷產品的種類、形狀、紋飾和部份生產方式，但窯業生產的遺蹟直接反映了窯業生產活動的各個環節，可以用於復原明清時期碗窯窯業經濟活動的全過程並有助於了解當時的生產組織方式。如果今後在龜地崗保留區內建立遺址博物館或作其它方式的活化利用，這些遺蹟現象也是最直接的考古資料。

第二，就地保護是保存考古遺蹟的最佳方式。

考古遺蹟的定義就是不可移動的考古遺存。如非特殊情況和要求，考古遺蹟在出土後最好是原地保存，否則總會造成程度不一的損毀甚至全部破壞。而且，原地保留考古遺蹟的意義不僅是避免破壞遺蹟，更重要的是將考古遺蹟保存在其原始環境中，以求展現遺蹟與遺址的關係以及遺蹟、遺址與週邊自然及人文環境的關係。相對而言，考古遺物的保護可以通過發掘、整理、研究等工作保存其完整資料並做深入分析。

因此，雖然堆積中的陶瓷遺物是重要的考古資料，但如果堆積中僅有陶瓷遺物，並不能作為劃定保留區範圍的依據。龜地崙一帶地層堆積中普遍有陶瓷器遺物，有些地點的部份層位中有大量密集堆積的陶瓷遺物，甚至是完整或較完整的器物。如果這些遺物堆積地點受到挖地工程影響，則須採取緩解措施，例如在工程開始前進行搶救發掘，利用有限的時間和資源全面記錄資料和獲取地下埋藏的陶瓷遺物。

標準二：自然地形

除了考古遺蹟的分佈，龜地崙保留區範圍的修訂也要依據自然地形。所謂依據自然地形有兩個含義。其一，要考慮自然地形的完整性。例如，龜地崙山丘是窯業遺蹟的集中分佈地區，但考古遺蹟並未佈滿整個山丘，尤其是山丘東側，遺蹟現象發現較少；2010年調查的GGT5也證明，探方所在的臺地屬於自然堆積，無遺蹟現象。但是，考慮到自然地形的因素，保留區的劃分不宜將龜地崙山丘進一步分割。其二，保留區邊界的劃定最好依循自然地形的走向，如山丘的坡腳邊緣或河道分佈，以便依照明顯的地標建立保留區的圍網。

標準三：地貌現狀

龜地崙保留區範圍的修訂主要考慮遺蹟分佈和自然地形的標準，但同時在局部地點還要考慮龜地崙山丘週邊的地貌現狀。在2004年之後的數年間，龜地崙週邊的地貌發生極大變化，整個龜地崙山丘已基本被新建的屋宇和道路包圍。尤其是在龜地崙的南側，新建屋宇、道路和其它地表永久設施已緊貼山丘的邊緣，原訂保留區邊界內的地表已被破壞或佔據，無法再作進一步工作，因而也無須再劃入保留區範圍。

標準四：土地產權

如同2004年保留區範圍的規劃，此次保留區範圍的修訂也要考慮龜地崙週邊私人土地的產權。

六 龜地崙保留區範圍的修訂依據

根據2010年田野調查及以往歷次龜地崙地區考古工作的成果，依照現今龜地崙及週邊的地形、地貌，並考慮週邊土地所有權的因素，我們修訂了龜地崙保留區的範圍。原訂邊界與修訂後的邊界同時標誌於圖五和相八，以方便對照兩者之間的差異。

總體而言，新訂範圍基本縮退至龜地崙山丘主體的邊緣，不再包括坡腳以外的平緩地帶或坡腳處的低矮臺地；唯一的例外是在保留區的北部，一段邊界依照河溝內側邊緣劃定。修訂後的龜地崙保留區範圍大致有3500平方米。

為了方便介紹有關範圍修訂的依據，現將保留區邊界地帶分為七個部份，即保留區西北部、北部西段、北部中段至東段、東部、南部東段、南部西段以及西部。為方便對照以下文字內容，特在圖六以顏色區分相關七個地段，並標誌出自1995年起所有在龜地崙地區的遺蹟發現及探方發掘工作。

1. 保留區西北部

保留區西北部的邊界從小路邊退至山丘邊緣。在這一地帶所做的考古工作包括2004年探方TD22以及2010年探方GGT1和GGT2(相一：1-2)。2004年，考古人員在探方TD22中發現包含大量青花瓷器的多個層位，並且在探方西北角底部發現一片紅燒土，推測此紅燒土遺存或與窯爐遺蹟相關，有可能向西北方向延伸，所以建議保留此地點⁽¹⁰⁾。此次調查在原TD22的西北角佈方GGT1，目的是探明是否有明確的窯爐遺蹟。GGT1的發掘表明，層位C5的紅燒土堆積即TD22底部C7紅燒土的延伸。此片紅燒土堆積土質鬆軟，燒成溫度應較低，又看不出任何遺蹟的形狀，週圍也無其它與窯業生產相關的遺蹟。因此，此片紅燒土堆積不應是窯爐遺蹟，其形成原因或過程不明。

另外，在TD22和GGT1探方中，近現代層位C1和C2以下的堆積基本上呈坡狀堆積，自西北面山坡向東南面河溝傾斜，越是向東南方向，堆積層位就越厚、越複雜。因此，就整體堆積性質和包含物而言，TD22和GGT1所處地點也應無窯業生產的遺蹟。

GGT2的堆積較厚，近1.7米，似由多個時間段形成；其位置近河道和龜地崗山腳，從各層位的土質看，各層堆積應是山坡土混雜青花瓷等包含物形成，不見遺蹟現象。所以，此地點也應沒有窯業生產相關的遺蹟。另外，GGT2週圍的數個探孔A9至A12也表明，GGT2所在的平地基本是類似堆積。再聯繫GGT1考慮，原保留區西北角河溝兩側的這一片平緩地帶應無與窯業生產相關的考古遺蹟。

2. 保留區北部西段

保留區北部西段指位於65號屋(2001年發掘地點)與河溝之間的狹長平地(相二：1-2)。2010年探方GGT4位於這一地段。GGT4發掘深度163厘米，包括六層堆積，底部的第五層含河沙，第六層為黑色淤積細粘土，皆出大型青花瓷碗、盤，但無遺蹟現象。

GGT4北側曾於2001年的發掘中出土淘洗池等遺蹟，但未能保留，已遭破壞。此地點雖然臨近已知的窯業遺蹟，但或許因過於接近河道，未出土遺蹟或與遺蹟相關的遺物，所以此狹長地帶未劃入保留區範圍內。

此地段的保留區邊界未貼近山腳而是劃在河溝內側。其原因在於河溝南側曾於1995年的發掘中發現了與窯業生產相關的淘洗池遺蹟。另外，2010年調查發掘的GGT3也表明，在臨近淘洗池的低緩臺地上，也有紅磚等與窯爐遺蹟相關的遺存。此外，在GGT3西南的較高臺地上，1999年發掘的T9地點也有紅磚牆基。

3. 保留區北部中段至東段

保留區北部中段的邊界基本沿河溝內側走向劃定。在這一地帶，河溝與山丘坡體之間以及河溝與小路之間沒有平緩的過渡地帶，無須做進一步工作，也無可能有窯業生產遺蹟。在北部中段最上端，即保留區邊界外側小路向東南轉折處，小路與河溝之間的空地稍寬，但此處有一座人工挖掘的魚池(相三：1)。自此地點向南或東南，小路與河溝之間的空間越發狹窄(相三：2)。自北部中段繼續向東，保留區的邊界移向山丘主體邊緣，在邊界與河道之間是低窪的淤積地(相三：3)。

4. 保留區東部

在保留區東部，原訂範圍與修訂範圍之間的區別最大。2004 年 ERM 的調查曾在此區東端發掘 TP3，發現有一層包含青花瓷和窯具的堆積。但是，2010 年調查發掘的 GGT12 表明，此地點為河邊當代堆積。村民也證實，原來的河道較寬，河邊的臺地是過去的十數年間堆填而成。所以，TP3 和 GGT12 所在的臺地並無考古價值。

在更靠近山丘主體的臺地或臺地邊緣，2010 年的調查還發掘探方 GGT8 至 GGT11，另鑽孔五個。發掘成果顯示，這些邊緣的小臺地由坡積土形成，地表層下就是風化土或攪雜巨大石塊的山坡土。另外，GGT9 所在臺地曾有上世紀五十年代或更早的房屋建築。所以，這些小臺地上也沒有窯業生產的遺蹟分佈(相四：1-2)。

5. 保留區南部東段

保留區南部東段指位於 40A 號屋與 GGT8 或其東南部鐵皮屋之間的地段。這一地段以往和 2010 年都未做考古工作，此地段修訂保留區邊界的原因在於最近時間地貌的急速改變。在圖五所根據的地政署 2009 年地圖上，40A 號屋東南側還僅有兩間屋；但在 2010 年 3 月調查時，這一帶已建起多間新屋，直抵河邊。這些新建屋宇的北面又修有平臺和小路，在這些建築物與陡直的龜地崗坡體之間已無任何空間。所以，從實際地貌狀況考慮，保留區的邊界在這一地段退至山坡主體邊緣(相五：1-2)。

6. 保留區南部西段

保留區南部西段指 40A 號屋以西的地段。在緊鄰 40A 號屋的西側，1999 年的考古工作曾發掘探方三個，編號 T5、T6 及 T7。此次修訂的邊界，未包括這三個探方的所在位置而是沿現存山坡主體的邊緣劃定。如此修訂主要出於兩個原因。第一，這三個探方的堆積中都僅有陶瓷遺物，未見遺蹟現象；第二，現存地貌已有很大改變。根據 1999 年發掘的工作報告，這三個探方的剖面都呈明顯的坡狀堆積，表明這三個探方都位於山坡的邊緣。但是，這三個探方所在位置現在已夷為平地，而且已鋪設了水泥地面或路面，因此已無必要再作保留(相六：1)。

在更向西側的山坳處，1995 年的發掘曾佈探方 T5 和 T6。但現在，山坳邊緣以外的地段已建起新屋，屋宇與山坡之間也夷為平地。因此，修訂後的邊界也只能沿山坳邊緣劃定(相六：2)。

7. 保留區西部

保留區西部指保留區的西南角至西北部之間的地段。在這一地段的北部，即保留區西北部的南面，原訂邊界未作改動。這一地段的邊界緊沿陡直的山坡坡腳走向，其外就屬於私人土地的範圍，雖然地勢平坦，但無法作調查發掘。在更南側的保留區西南部，原訂邊界因土地產權的緣故有明顯的角狀凸出。但是，由於新建屋宇與道路，這一凸出部位的外側已被鏟平，建成車道(相七：1)，內側則由堆填土形成一個小土坡(相七：2)，已無法再做發掘工作。因此，2010 年的調查不得不將兩個探方 GGT6 和 GGT7 佈在緊

貼山坡的坡腳處。

這兩個探方的發掘表明，此地點的堆積主要為山坡風化土的延伸，僅在表面有少量的破碎瓷片，未見任何遺蹟現象。另外，雖然 1995 年的調查報告曾將 GGT6 所在地點定為晾晒工場，但如前所述，2004 年 ERM 的調查已否定了這一推測，GGT6 的發掘則進一步證實了 2004 年調查的結論。因此，這一凸出部位沒有保留的必要。

七 修訂範圍須採取的緩解措施

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修訂，首要標準是有無與窯業生產有關的考古遺蹟分佈。在不得不縮小保留區範圍以求滿足村民用地需求的情況下，有些地段因僅有一般遺物堆積而無遺蹟現象而劃在保留區範圍之外。但是，這些有豐富陶瓷遺物堆積的地段不能簡單放棄，而須採取其它緩解措施以保護這些考古遺存。

根據龜地崗地區歷次考古工作的發現，原保留區範圍北部西側的三個地點有較為豐富的多層位陶瓷堆積。如果在這些地點申請修建屋宇，則必須採取緩解措施以保護這些考古遺存，例如在工程開始前作搶救發掘，以期將考古資源的損害程度降至最低。這三個地點標誌於圖七，分別命名為 R1、R2 和 R3。必須說明，圖七所標誌的這三個地點，只是大致的範圍，而非依據地貌劃分的精確邊界；實際發掘時的探方佈局及大小，還要依地表情況確定。

R1 地段即 TD22 和 GGT1 所在位置。這一地段位於小路及河溝之間，受地勢影響，實際可發掘面積不超過 75 平方米。這一地段雖然已作兩次發掘，但 TD22 發掘時未觸及底部成片的青花瓷器物。此地點的以往發掘表明，這一地段有多層青花瓷堆積，層位間還有自然堆積土的間隔。因此，在受發展直接影響的範圍內，應盡可能仔細而全面地採集器物，以利於今後碗窯器物的年代學研究。

R2 地段即 GGT2 所在地，位於河溝與龜地崗坡腳之間的平地，西側是私家地的邊界。如果發掘區不涉及坡腳邊緣，實際可發掘面積不超過 50 平方米。這一片河邊平地應是長時間逐漸堆積而成，多個層位中都有青花瓷和窯具遺存。如同 R1 地段，此地段的發掘也會促進對碗窯器物的認識。

R3 地段即 GGT4 所在的河邊狹長地帶，實際可發掘面積不超過 40 平方米。GGT4 的發掘表明，這一帶的下部河相堆積中，有大量保存相對完好的器物，尤其是大件碗、盤等器物。R3 地段西側為私家地，無法作發掘；R3 地段東側，即河溝和小路轉彎處，圖上看似有一片平地，但這一地點已挖有魚池，小路與河溝之間的地表狹窄且有坡度，不適合探方發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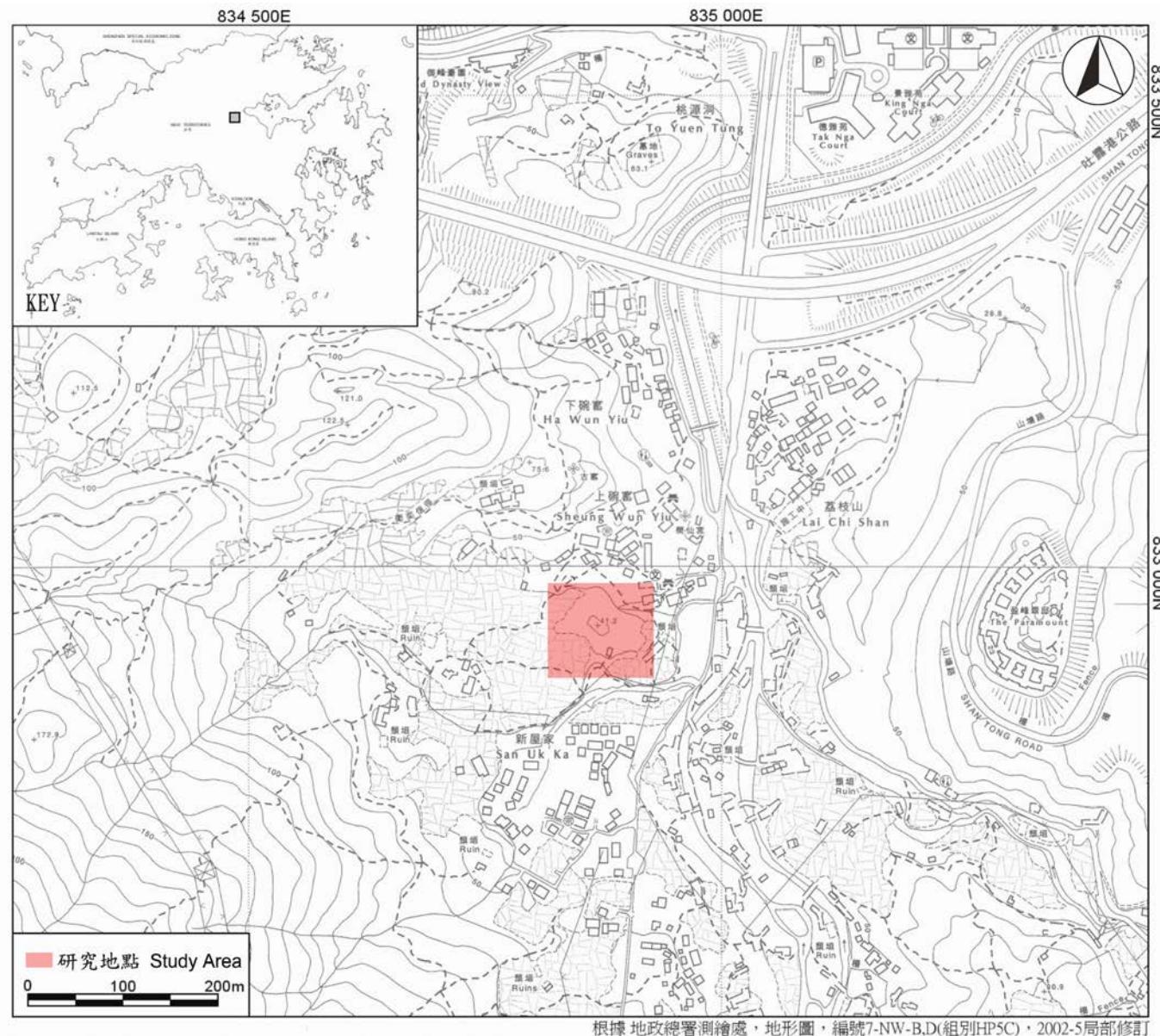
八 總結

為了平衡文物古蹟保護與鄉村發展的不同需求，中港考古研究室接受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委託，重新評估了大埔碗窯遺址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此次評估工作分析了此次田野調查以及以往歷次龜地崗地區考古工作的成果，分析時將考古遺蹟的分佈作為首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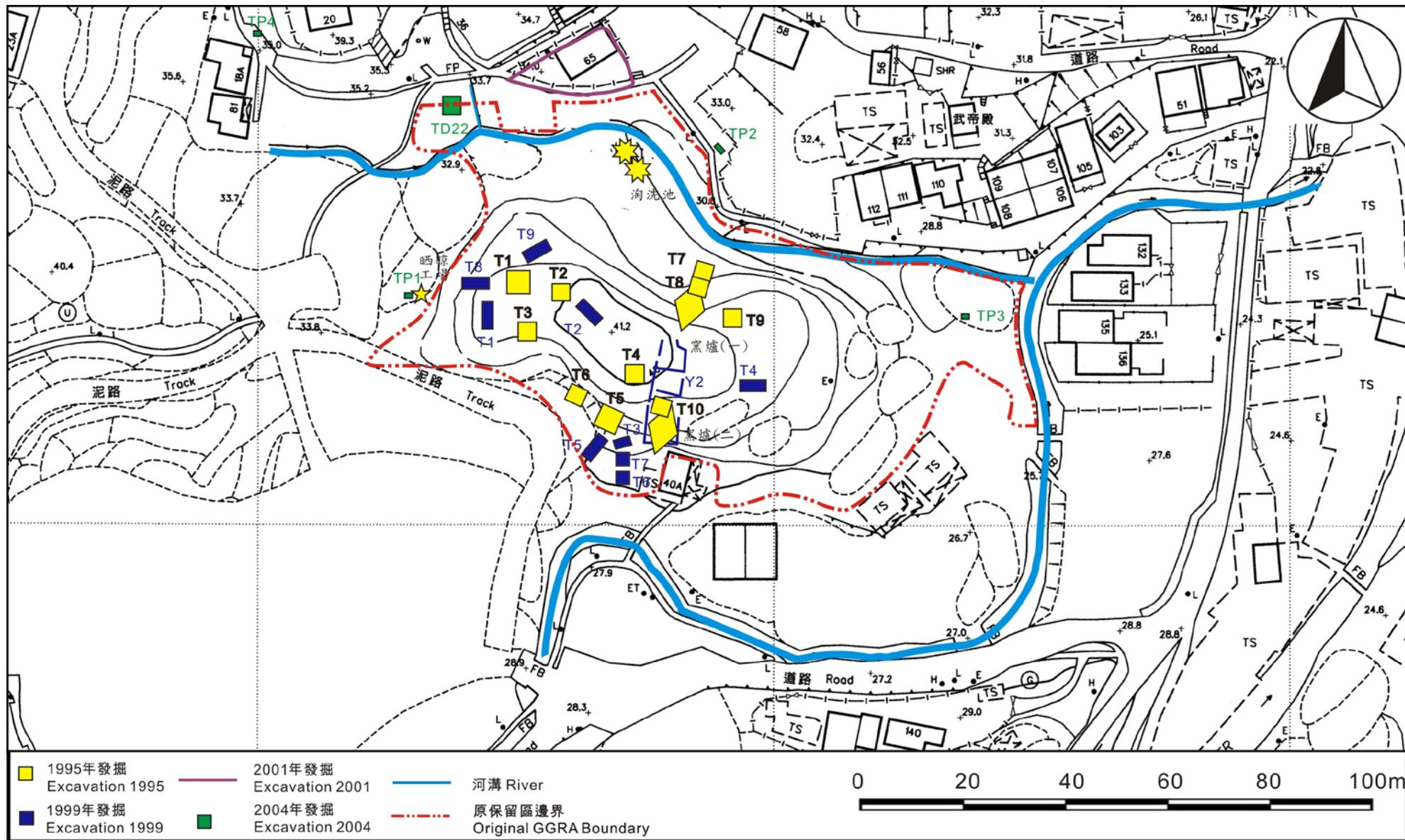
的評估標準，又參照了現今龜地崗週邊區域的地形、地貌，並考慮了週邊土地所有權的因素。與原訂保留區範圍相比，修訂後的保留區範圍縮小至龜地崗山丘的主體邊緣和龜地崗北側的河道；山丘週邊的低矮臺地或平地，如無與窯業生產有關的遺蹟現象，則劃在保留區邊界之外。

引文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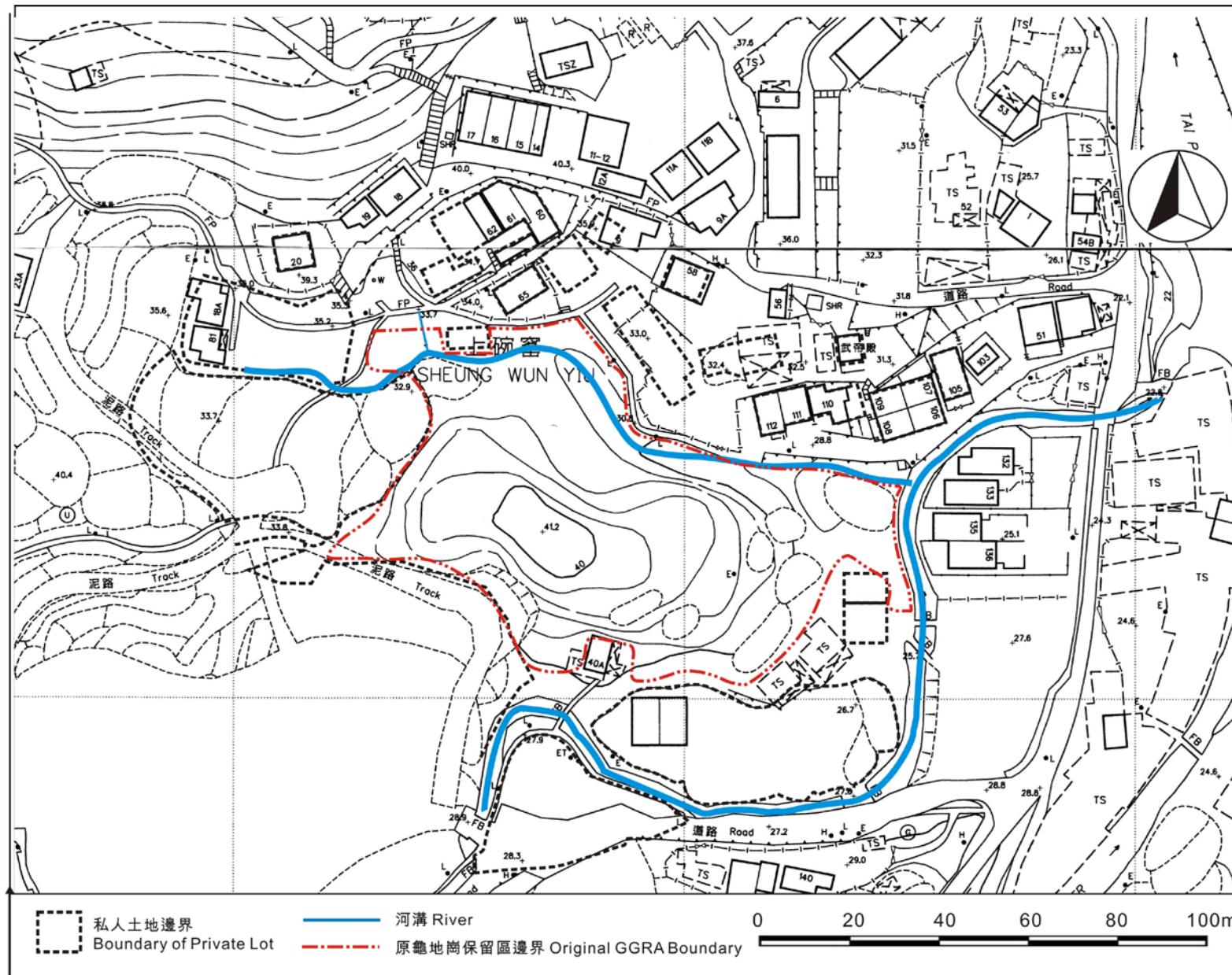
- (1) 康熙二十七年(1688)靳文謨修《新安縣志》，卷三地理志都里條記有“碗寮村”。嘉慶二十四年(1819)舒懋官修《新安縣志》，卷二輿地略都里之官富司管屬客籍村莊條記有“碗窯村”。1866年意大利神父Simeone Volonteri所繪新安地圖記碗窯為“碗陶”(Ronald C. Y. Ng, *The San On Map of Mgr. Volonteri,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9, 1969, pp. 141 – 148)。
- (2) 林業強：《再說香港大埔碗窯四題》，見於區家發、曾廣億、周世榮等：《香港大埔碗窯青花瓷窯址—發掘及研究》(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編製，2000)，頁146 – 162。
- (3) 蔣順洪：《香港碗窯陶業淺談》(香港：珠海書院文學歷史研究所叢刊之二，1973)。蕭國健：《香港新界大埔碗窯及其陶業之興衰》，《香港考古學會會刊》十四期(1993-97)，頁156 – 160。
- (4) 區家發、曾廣億、周世榮等：《香港大埔碗窯青花瓷窯址—調查及研究》(香港：香港區域市政局，1997)。
- (5) 區家發、曾廣億、周世榮等：《香港大埔碗窯青花瓷窯址—發掘及研究》(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2000)。
- (6) 同(5)，頁14。
- (7) 區家發：《大埔上碗窯村丁屋建設工程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報告》(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存檔，2001)。
- (8) 大地考古：《新界大埔上碗窯村丈量約份22內小型屋宇2004年搶救發掘報告》(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存檔，2004)。
- (9)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Management: *Feasibility Study on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Wun Yiu Pottery Kiln Site* (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存檔，2004).
- (10) 同(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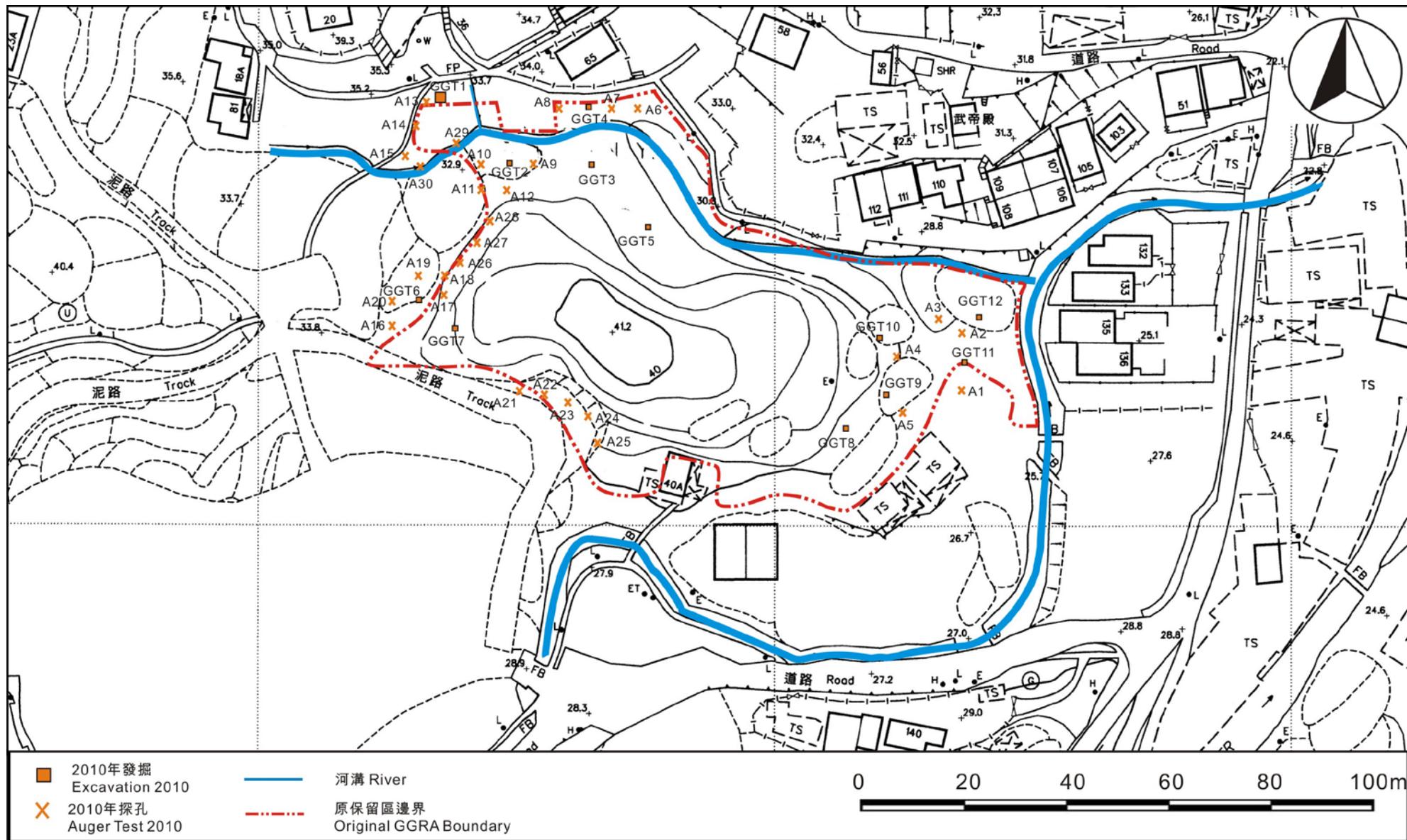
圖一 大埔碗窯龜地崗保留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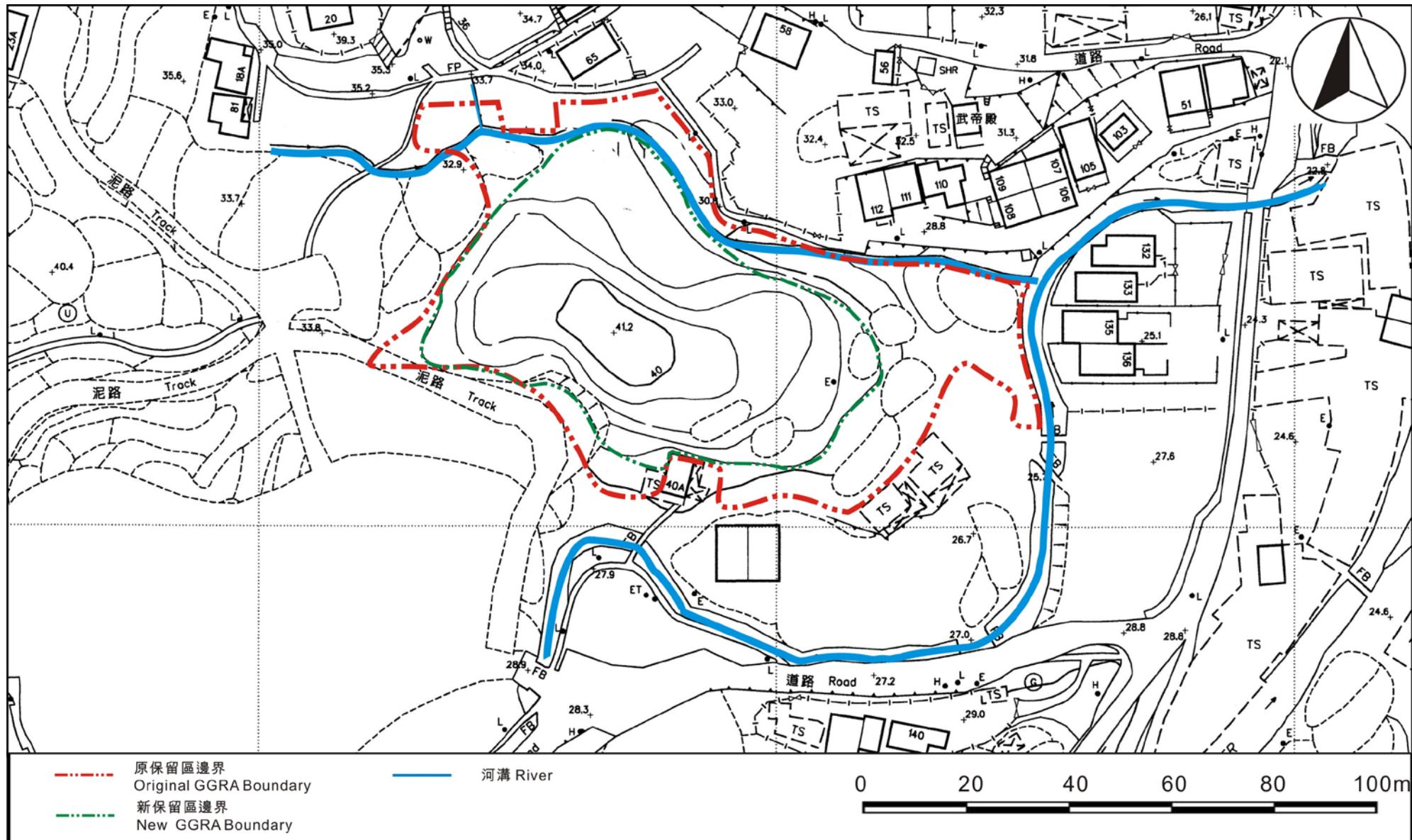
圖二 龜地崙保留區 1995 年至 2004 年考古發掘工作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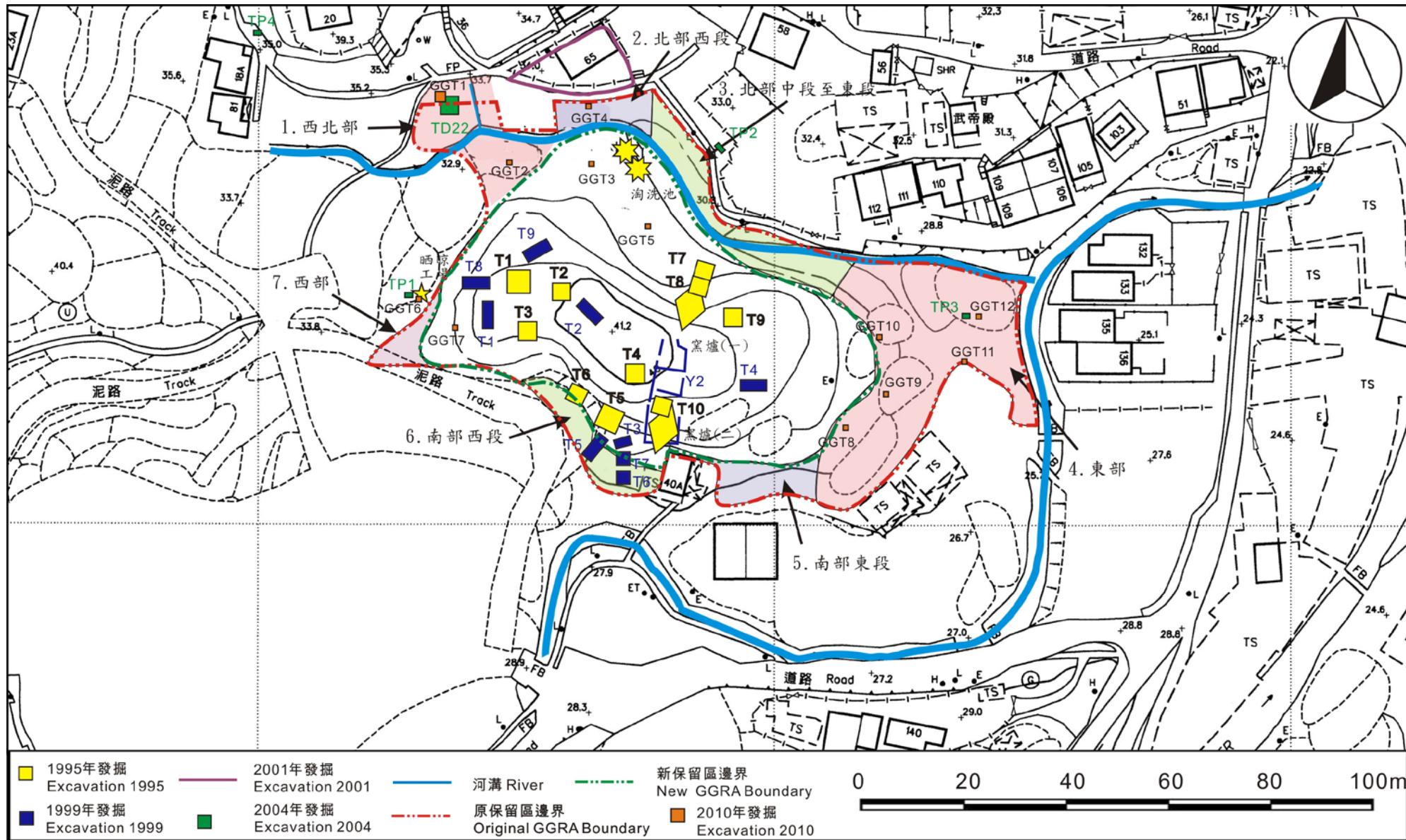
圖三 龜地崗保留區週邊私人土地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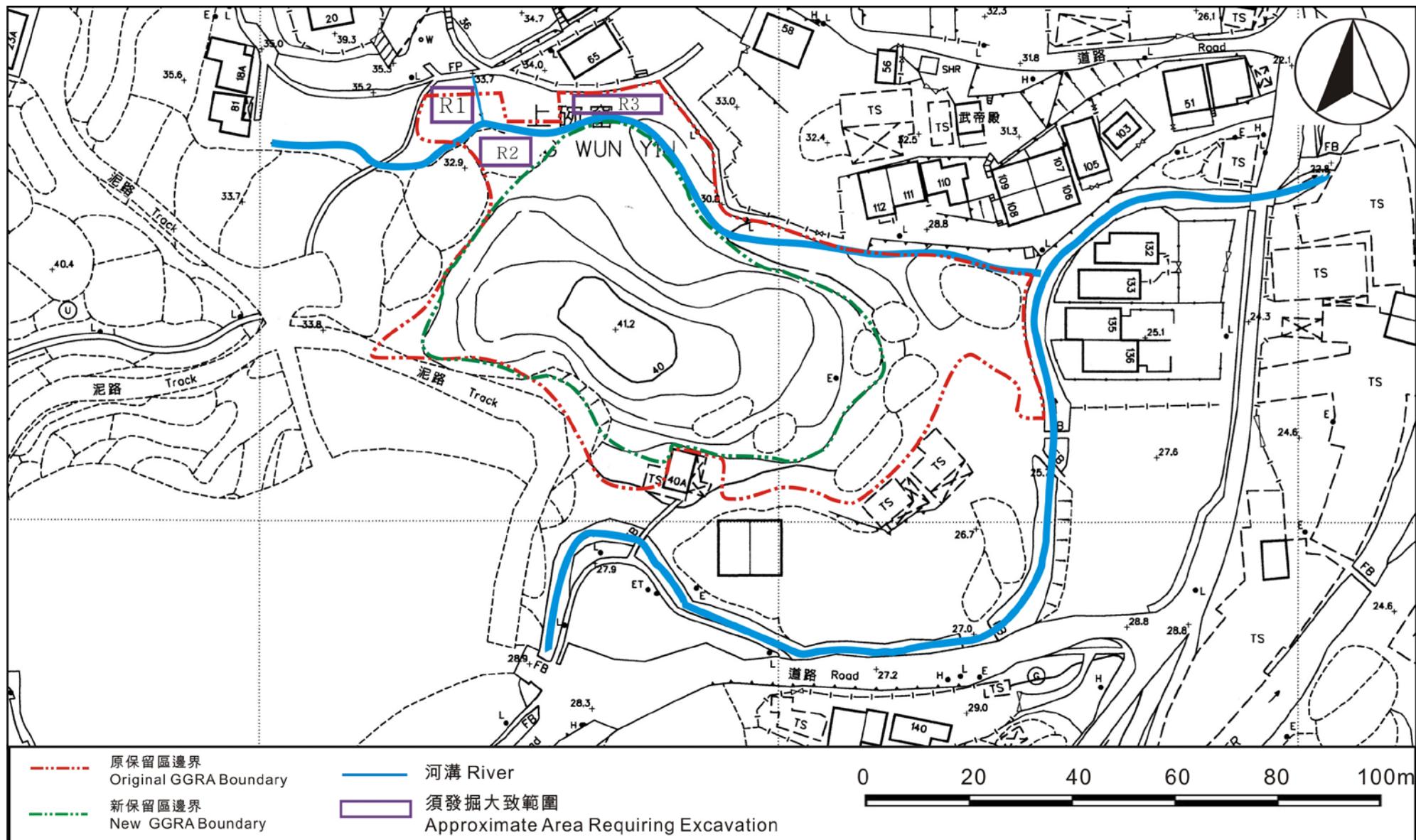
圖四 龜地崗保留區 2010 年考古田野工作分佈圖



圖五 龜地崙保留區原訂及修訂邊界對比圖



圖六 龜地崗保留區邊界修訂分段示意圖



圖七 龜地崗保留區範圍修訂後須採取緩解措施地點



1. 探方 GGT1 一帶地貌(自東北向西南)



2. 探方 GGT2 一帶地貌(自東北向西南)

相一 保留區西北部地貌



1. 探方 GGT4 一帶地貌(自東向西)



2. 探方 GGT4 南側河溝及淘洗池所在低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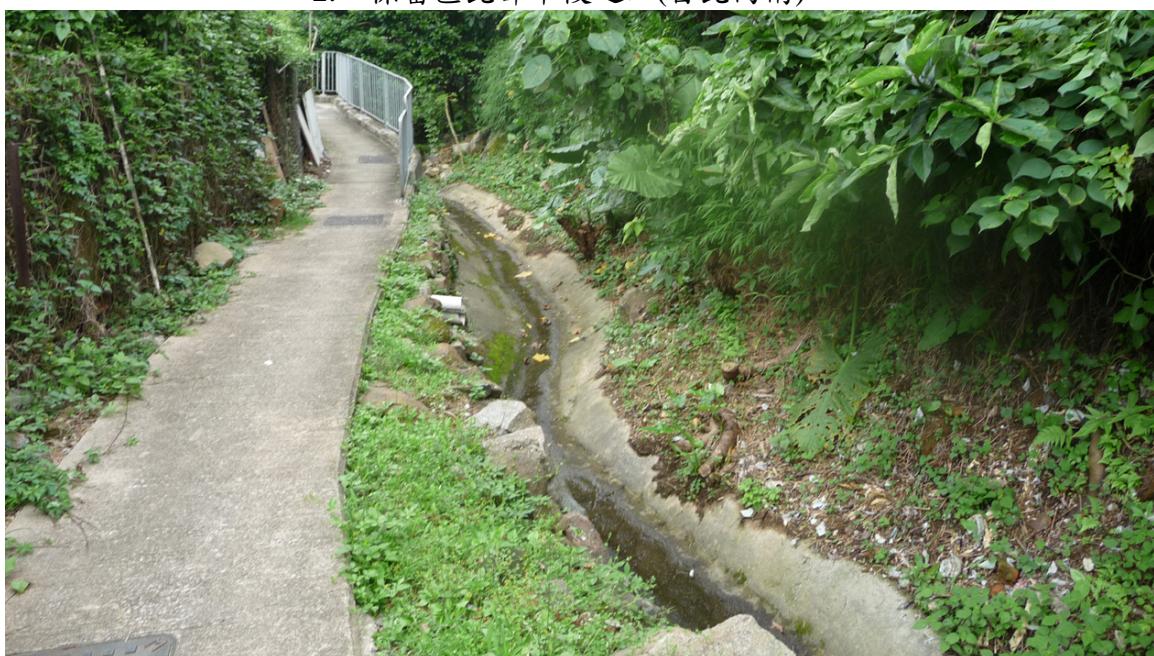
相二 保留區北部西段地貌



1. 保留區北部中段之一(自北向南)



2. 保留區北部中段之二(自北向南)



3. 保留區北部東段(自西北向東南)

相三 保留區北部中段至東段地貌



1. 保留區東部地貌遠觀(自東南向西北)



2. 保留區東部地貌近景(自南向北)



1. 40A 號屋宇以東至鐵皮屋(TS)地貌遠觀(自東向西)



2. 40A 號屋宇以東至鐵皮屋(TS)地貌近景(自東向西)



1. 40A 號屋宇西側地貌 (自西南向東北)



2. 40A 號屋宇以西山坳處地貌 (自東北向西南)



1. 探方 GGT6 一帶地貌(自西北向東南)



2. 探方 GGT7 所處的坡腳地貌(自北向南)



相八 2009 龜地崗航空照及原訂和修訂後的保留區邊界

大埔碗窯遺址龜地崗保留區
2010 年考古調查工作報告

The 2010 Archaeological Survey
In the Guidi Gang Reserve Area
At the Wun Yiu Site, Tai Po

Final Report



中港考古 研究室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2010 年 8 月

摘要

受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委託，中港考古研究室於2010年3月在大埔碗窯遺址龜地崗保留區範圍內作考古調查，調查目的是提供龜地崗一帶新的地層堆積資料，以便重新評估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田野工作共計12個探方及30個探孔。調查結果表明，現存窯業生產遺蹟集中在龜地崗山丘之上，而龜地崗週邊的平緩地帶沒有與窯業生產相關的考古遺蹟。根據此次田野調查的結果並結合以往歷次考古工作所得資料，原訂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得以修訂。修訂後的保留區邊界基本沿龜地崗山丘的坡腳邊緣以及龜地崗北側現存河道劃定。

Abstract

Commissioned by the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onducted an archaeological survey in the Guidi Gang Reserve Area (GGRA) at the Wun Yiu site in Tai Po during March 2010. The objective of the survey is to provide new information on subsurface deposits in the Guidi Gang area in order to reassess the boundary of the GGRA. The field work consists of 12 test pits and 30 auger tests in total. The results of the survey indicate that the preserved features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porcelain production at Wun Yiu are grouped on the hill of the Guidi Gang, and the flat areas surrounding the hill-foot of Guidi Gang show no signs of archaeological features reflecting porcelain production.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e 2010 archaeological survey and the data retrieved from previous archaeological works, the originally proposed boundary of the GGRA has been revised. The newly proposed boundary of the GGRA is basically stretched along the hill-foot of Guidi Gang and the river course to the north of Guidi Gang.

內容目錄

一 報告導言	1
二 地理環境	1
三 工作方法	2
四 探方發掘	3
1 GGT1	3
2 GGT2	4
3 GGT3	4
4 GGT4	5
5 GGT5	5
6 GGT6	5
7 GGT7	6
8 GGT8	6
9 GGT9	6
10 GGT10	7
11 GGT11	7
12 GGT12	7
五 探孔鑽探	8
六 出土遺物	8
七 工作總結	8
引文註釋	9

附錄

1 表格目錄

表一	探方發掘記錄表
表二	鑽探登記表
表三	出土器物分類統計表
表四	樣本登記表

2 插圖目錄

圖一	大埔碗窯龜地崗保留區位置圖
圖二	大埔碗窯龜地崗保留區地質圖
圖三	碗窯龜地崗保留區 2010 年考古田野工作分佈圖
圖四	探方 GGT1 位置示意及北壁和東壁剖面圖
圖五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1 南壁及西壁剖面圖
圖六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2 及 GGT3 剖面圖
圖七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4 及 GGT5 剖面圖
圖八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6 及 GGT7 剖面圖
圖九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8、GGT9 及 GGT10 剖面圖
圖十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11 及 GGT12 剖面圖
圖十一	大埔碗窯遺址龜地崗保留區原訂及修訂後範圍

3 相片目錄

- 相一 碗窯遺址龜地崙保留區 2009 年航空照
- 相二 碗窯遺址龜地崙保留區 1956 年航空照
- 相三 碗窯龜地崙探方 GGT1 的發掘及堆積
- 相四 碗窯龜地崙探方 GGT2、GGT3 及 GGT4 堆積
- 相五 碗窯龜地崙探方 GGT5、GGT6 及 GGT7 堆積
- 相六 碗窯龜地崙探方 GGT8、GGT9 及 GGT10 堆積
- 相七 探方 GGT11、GGT12 堆積及龜地崙南側地表景觀
- 相八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1 – S5
- 相九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6 – S10
- 相十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11 – S15
- 相十一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16 – S20
- 相十二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21 – S25
- 相十三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26 – S30
- 相十四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31 – S35
- 相十五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36 – S40
- 相十六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41 – S45
- 相十七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46 – S50
- 相十八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51 – S55
- 相十九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56 – S60
- 相二十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61 – S65
- 相二十一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66 – S70
- 相二十二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71 – S75
- 相二十三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76 – S80
- 相二十四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81 – S85
- 相二十五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86 – S90
- 相二十六 龜地崙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91 – S95

一 報告導言

新界大埔碗窯遺址是香港明清時期瓷器製造業的考古遺存，並被香港政府宣佈為法定古蹟。碗窯遺址有兩個燒製瓷器的中心區域，北面的一處已被劃定為法定古蹟的保護範圍，另一處區域位於上碗窯村南部的小山丘上，地名為龜地崗。2003年至2004年，為了進一步保護和利用碗窯考古遺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委託環境資源管理公司(ERM)對龜地崗一帶的考古遺存做調查評估工作，並初步擬訂了龜地崗保留區(Guidi Gang Reserve Area, GGRA)的範圍。

近年來，碗窯村原居民對於修建丁屋土地的要求日漸強烈，許多擬建屋宇的申請地點就位於龜地崗保留區的原訂範圍之內。為了平衡文物古蹟保護與村民建房的不同需求，古蹟辦委託中港考古研究室重新評估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重新評估保留區範圍的目的，就是要最大限度地保護碗窯考古遺產，同時又要儘可能滿足村民屋宇建設的土地需求。中港考古研究室於2009年12月接受委託，於2010年2月初獲發“發掘及搜尋古物”牌照，並於2010年3月初開始實地調查工作。

此次評估工作分為考古調查與範圍評估兩個部份。考古調查已於2010年3月完成，田野工作包括12個探方及30個探孔。此工作報告僅介紹調查工作的成果，不涉及修訂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理據分析。有關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重評報告將另行呈送，屆時，此工作報告將作為附件一併提交。

參加2010年碗窯龜地崗田野調查的工作人員有王文建、劉茂及蕭明華。工作報告由王文建執筆。

二 地理環境

碗窯村龜地崗位於香港新界東大埔區碗窯鄉，東面臨近大埔海海灣，是香港碗窯考古遺址的中心分佈區域之一。碗窯鄉一帶基本屬於丘陵地區，緩坡山崗與山谷平地起伏交錯，海拔高度約在20至100米之間(圖一)。這一帶丘陵的基岩形成於中生代，主要岩石形態為不同種類的凝灰岩。地表沉積主要為更新世以來形成的坡積、洪積或沖積物，包括分化程度不等的粘土、粉砂及礪石(圖二)。

龜地崗為一座小山丘，山體約為啞鈴狀，略呈西北-東南向分佈。山坡主體的長度約為80米，中部較窄處的寬度約為25米，兩端凸出部的寬度約為40米。龜地崗山頂的海拔高度約為40米，高出週圍地表約10米。山丘的北面和東面有一條小河溝圍繞(圖三)。

龜地崗本身的地貌在碗窯瓷器生產停止後基本沒有變化，一直為茂盛的植被所覆蓋。但山丘週圍的地表過去的數十年間變化較大。上世紀五十年代時，山丘的東、西、南側基本為農田；現在除了西側還有部份空曠地段，整個龜地崗已基本被新建的屋宇和道路包圍(相一、相二)。

三 工作方法

根據古蹟辦的要求，2010年碗窯龜地崗的考古田野工作須發掘10個邊長為1米的探方及鑽30探孔；如有必要，可多發掘1至6個探方。為達到評估龜地崗保留區範圍的目的，2010年龜地崗考古調查的田野工作方法主要考慮兩個問題，即探方、探孔等田野工作的分佈以及田野工作中的重點觀察對象。

龜地崗保留區範圍重評工作的實質，就是要考量是否有可能縮小原訂保留區的範圍，以便滿足村民興建丁屋的土地需求，但同時又要做到充份保護龜地崗一帶的窯爐及其它與瓷窯生產相關的考古遺蹟，避免因範圍調整而造成對窯業遺蹟的破壞。因此，田野工作分佈的要點，應是利用有限的發掘工作，集中探明原訂保留區範圍內尚未作充份調查的區域，尤其是那些有可能被用為興建屋宇的地點。

根據以往考古工作的發現，龜地崗一帶瓷器生產的遺蹟主要分佈在山丘之上，因此，山丘主體上無須做進一步工作。原訂保留區邊界之外的地段，或已有建築物，或屬於私家地，因此也無法在邊界外做進一步工作(碗窯龜地崗地區考古工作的歷史及週邊地貌的分析見保留區範圍的重評報告)。鑑于此，2010年考古調查的探方及後續的探孔集中分佈在龜地崗山腳與原訂保留區邊界之間的平地或緩坡。

具體而言，探方的分佈集中在原訂保留區範圍的西北部(GGT1至GGT5)、西南角(GGT6至GGT7)以及東側(GGT8至GGT12)。其中，GGT1的發掘面積為邊長2米，其餘探方皆為邊長1米。探孔的分佈也集中在東側(A1至A5)以及從西北至西南一線(A6至A30)，以了解各探方之間與週邊地帶的堆積狀況(圖三)。

保留區北側中部至東部未分佈探方和探孔，因為這一帶有河溝圍繞，河溝與山丘陡坡之間無平緩地段。保留區南側偏東部也未作調查，因為此地段坡體陡峭，無法也無須做調查工作。南側偏西部雖有平緩地段，但這一帶在調查前不久被剷除地表堆積並鋪成車道，暴露出紅色風化粘土堆積，已無法作探方發掘，僅能鑽探孔(A16至A25)了解坡腳邊緣的堆積狀況(相七：5-6)。

由於此次田野工作的目的是重新評估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而評估的最重要標準是堆積中有無與窯業生產有關的遺蹟，所以，此次田野工作的重點觀察對象是與遺蹟相關的直接證據，如成片的窯磚、砂漿或成型的紅燒土。根據古蹟辦的要求，如遇到遺蹟現象則停止發掘，保留遺蹟。

龜地崗一帶地層堆積中普遍有陶瓷器遺物，有些地點的部份層位中有大量密集堆積的陶瓷遺物，甚至是完整或較完整的器物。根據上述的評估標準，有無陶瓷遺物本身並不能作為劃定保留區範圍的標準；但是，地層中遺物的數量和保存狀況可作為是否採取其它考古緩解措施的依據。有關其它緩解措施的討論，見龜地崗保留區的重新評估報告。

同樣出於保留區範圍評估的工作目的，此工作報告著眼於堆積中是否有與窯業生產相關的遺蹟現象，而非常規的考古遺物描述與分析。碗窯遺址的年代，尤其是碗窯器物的時代分期現在仍然是尚未解決的學術課題。但是，有關的器物年代分析需要大量的時間和人力，非此次工作所能承擔。所以，此工作報告僅簡單分類介紹此次田野調查出土的陶瓷遺物。

四 探方發掘

2010年碗窯龜地崗考古調查共發掘探方12個，編號GGT1至GGT12(GG代表Guidi Gang即龜地崗)。各探方有關數據及探方內各層位堆積的特徵及包含物種類詳見表一。探方GGT1發掘面積最大，為2米乘2米(即等於4個1米乘1米的發掘單位)，堆積狀態複雜，出土遺物也數量巨大，所以用四壁剖面圖表現其堆積層位並附以對應的四壁相片。其餘各探方皆用圖、相展示北壁和東壁剖面。

1. GGT1

GGT1位於龜地崗保留區原訂範圍的西北角。2004年，中港考古研究室曾在此地點為擬建小型屋宇工程作搶救發掘，探方編號TD22。因探方中發現包含大量青花瓷器的多個層位，並且在探方西北角底部發現一片紅燒土(C7)，推測此紅燒土遺存或與窯爐遺蹟相關，有可能向西北方向延伸，所以建議保留此地點⁽¹⁾。此次調查在此地點佈方GGT1，目的是探明是否有明確的窯爐遺蹟以及堆積層位的分佈狀況。

為達到發掘目的，GGT1包括了原探方TD22的西北角1米乘1米的範圍，在重新發掘出探方內填土後又向西向北各擴展1米，形成2米乘2米的探方(圖四：3；相三：1)。探方發掘深度152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四、圖五；相三：2-6)：

第一層(C1)：黑色雜土及北部黃色路土，包含飲料瓶、塑料袋等近現代垃圾及青花瓷片和窯具，相當於TD22C1；

第二層(C2)：深褐色粉砂土，主要出土青花瓷、窯具，但仍有個別近現代陶瓷殘片，相當於TD22C2；

第三層(C3)：紅黃色粘土夾風化石，包含青花瓷和窯具，不見近現代遺物，應屬碗窯生產時期的堆積，但從土質特徵看應為從西面而來的洪積或坡積土，而非人為形成的廢棄物堆積，相當於TD22C5(此探方中不見TD22中的C3和C4)；

第四層(C4)：紅褐色粘土攪雜黑色或黃色土團，出土大量密集堆積的青花瓷、青白釉瓷、釉陶和窯具，相當於TD22C6；

第五層(C5)：主要為紅燒土，局部攪雜淺黑色土，土質鬆軟，自西向東呈坡狀堆積，西部已近邊緣，較薄，也包含大量青花瓷、青白釉瓷、釉陶和窯具，相當於TD22C7；

第六層(C6)：灰綠色鬆軟細粘土，似沉積土，自西向東呈坡狀堆積，包含少量青花瓷和窯具，東部因沒入水中未能發掘到底部；

第七層(C7)：黃色鬆軟細粘土，攪雜紅色碎石，自西向東呈坡狀堆積，未見任何文化遺物，似河道底部或附近沉積堆積，因出水，東部未發掘。

GGT1C5 的紅燒土堆積即 TD22 底部 C7 紅燒土的延伸。從此次發掘現象看，此片紅燒土堆積土質鬆軟，燒成溫度應較低，又看不出任何遺蹟的形狀，週圍也無其它與窯業生產相關的遺蹟或遺物。因此，此片紅燒土堆積不應是窯業遺蹟，其形成原因或過程不明。

就 TD22 和 GGT1 所顯示的其它層位而言，近現代層位 C1 和 C2 以下的堆積基本上呈坡狀堆積，自西北面山坡向東南面河溝傾斜，越是向東南方向，堆積層位就越厚、越複雜。因此，就整體堆積性質和包含物而言，TD22 和 GGT1 所處地點也應無窯業生產的遺蹟。

2. GGT2

GGT2 在 GGT1 東南，位於水溝南岸與龜地崗北側山腳之間的平地上。探方發掘深度 161 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六：1；相四：1-2)：

第一層(C1)：淺黑色表土，出土個別青花瓷片；
第二層(C2)：灰黃色含粉砂粘土，出土少量青花瓷和窯具碎片；
第三層(C3)：紅色粘土，出土少量青花瓷片；
第四層(C4)：深褐色混雜粉砂土，堆積較厚並出土大量青花瓷及個別釉陶和窯具；
第五層(C5)：淺黑色粘土，包含青花瓷和窯具；
第六層(C6)：褐色粘土，包含青花瓷和窯具；
第七層(C7)：紅黃色粘土，未見文化遺物，僅分佈在探方東半部；
第八層(C8)：灰綠色鬆軟細粘土，似沉積土，含水，未見文化遺物，性質應與 GGT1 底部 C6 層相同。

GGT2 的堆積較厚，近 1.7 米，似由多個時間段形成；其位置近河道和龜地崗山腳，從各層位的土質看，各層堆積應是山坡土混雜青花瓷等包含物形成，不見遺蹟現象。所以，此地點也應沒有窯業生產相關的遺蹟。再聯繫 GGT1 考慮，原龜地崗保留區西北角河溝兩側的這一片平緩地帶應無與窯業生產相關的考古遺蹟。

3. GGT3

GGT3 在 GGT2 東側，位於與龜地崗北部的臺地上。探方發掘深度 174 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六：2；相四：3)：

第一層(C1)：淺黑色表土，出土青花瓷和窯具；
第二層(C2)：灰白色鬆散粉砂土，土中含粗沙，包含大量青花瓷和窯具，此層堆積厚度超過 1.6 米，但無法根據土質、土色再細分層次；
第三層(C3)：一層連續的紅磚，僅露出紅磚表面，似窯爐結構或與窯業生產有關的遺蹟，停止發掘(相四：4)。

GGT3 表土下的 C2 堆積極厚，但無法細分層次，從出土的器物看，也未見任何區別，所以應是短期內形成。C2 的土質非自然山坡粘土或粉砂土，似是攪雜了大量灰白色的石灰碎末，堆積中又包含密集的青花瓷器物，因此很可能是附

近窯爐中傾倒出的廢棄物形成。根據以往的發掘和村民的介紹，GGT3 所在地點有圓形窯爐燒製瓷器，所以 C2 下出土的一層紅磚應是與窯業生產相關的遺存。

4. GGT4

GGT4 在原龜地崗保留區北側邊界的中部，位於小路和河溝之間的平地。探方發掘深度 163 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七：1；相四：5-6)：

- 第一層(C1)：淺黑色表土；
- 第二層(C2)：深褐色粉砂土，出土青花瓷、青白釉瓷和窯具；
- 第三層(C3)：紅色粉砂土，出土青花瓷和窯具；
- 第四層(C4)：黃褐色粉砂土，底部呈坡狀向西側傾斜，出土青花瓷和窯具；
- 第五層(C5)：黑褐色含粗沙粉砂土，中間夾雜薄沙層，西部漸消失，出土大型青花瓷碗、盤以及個別釉陶；
- 第六層(C6)：黑色淤積細粘土，西側出水，停止發掘，出土大型青花瓷碗、盤以及青花瓷燈和束腰器。

GGT4 位於河溝邊，在其北側曾於 2001 年的發掘中出土淘洗池等遺蹟，但遺蹟未能保留，已遭破壞⁽²⁾。在與此探方相對的河溝南側，也曾於 1995 年的發掘中發現了與窯業生產相關的遺蹟⁽³⁾。從 GGT4 的堆積看，此地點雖然臨近已知的窯業遺蹟，但或許因過於接近河道，未出土遺蹟或與遺蹟相關的遺物。但值得注意的是，此地點堆積下部應為河流淤積層，其中包含大量且單一的大型碗、盤類青花瓷器物。所以，如果此探方一帶做屋宇工程，工程前必須做搶救發掘，以獲取文物資料。

5. GGT5

GGT5 在 GGT3 東南側，也位於同一水平高度的臺地上。探方發掘深度 152 厘米，包括探孔深度 80 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七：2；相五：1-2)：

- 第一層(C1)：淺黑色表土；
- 第二層(C2)：深褐色粉砂土，出土少量破碎的青花瓷；
- 第三層(C3)：深灰色粉砂土，出土少量破碎的青花瓷；
- 第四層(C4)：淺褐色粉粘土，未見文化遺物；
- 第五層(C5)：紅黃色粘土，未見文化遺物。

GGT5 臨近包含遺蹟的 GGT3，探方所在地下面的河溝旁也曾出土淘洗池等遺蹟，但發掘結果表明，此探方所在的臺地基本保持山坡的原貌，沒有窯業生產活動的遺蹟。與此相異的是 GGT3 所在的臺地。雖然其現在海拔高度與 GGT5 所在臺地相近，但其高度是由大量傾倒的窯爐廢棄物形成。

6. GGT6

GGT6 位於原保留區範圍的西南角。依照原範圍平面圖所示，西南部的三角形地帶有較大面積的平坦空曠地段，但現在這一三角地帶已修建房屋和道路，或辟為菜園。因此探方只能佈在緊鄰山坡的地點。GGT6 發掘深度 136 厘米，包括探孔深度 72 厘米。

各堆積層位如下(圖八：1；相五：3-4)：

第一層(C1)：灰色含粉砂粘土，頂部有少許黑色菜園耕土；

第二層(C2)：黃色含粉砂粘土，呈坡狀堆積，不見於探方的東南角，出土少量青花瓷碎片；

第三層(C3)：紅色細軟粘土，呈坡狀堆積，自東南向西北傾斜，未見文化遺物；

第四層(C4)：黃褐色粘土，因坡狀堆積的緣故，僅下挖探方西北角 50x50 厘米的範圍，未見文化遺物。

從 GGT6 的堆積和包含物判斷，此地點的堆積主要為山坡風化土的延伸，僅在表面有少量的破碎瓷片，未見任何遺蹟現象。

7. GGT7

GGT7 在 GGT6 的南側，位於山腳下，外側(西側)為一小土坡。因香港地政署 1:1000 地形圖將此處和附近的平地標誌為同一等高位置，或許此小土坡由村民在西側平地、修路時堆填而成。探方發掘深度 107 厘米，包括探孔深度 73 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八：2；相五：5-6)：

第一層(C1)：灰紅色含粉砂粘土，包含少量青花瓷碎片；

第二層(C2)：紅黃色鬆軟粘土，包含少量青花瓷碎片；

第三層(C3)：紫紅色含粉砂粘土，攪雜石塊，未見文化遺物。

從 GGT7 的堆積和包含物判斷，此地點的堆積如 GGT6，主要為山坡風化土的延伸，僅在表面有少量的破碎瓷片，未見任何遺蹟現象。

8. GGT8

GGT8、GGT9 和 GGT10 都分佈在保留區東南部山腳邊緣的小片地平臺地上。GGT8 發掘深度 47 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九：1；相六：1-2)：

第一層(C1)：淺黑色地表土，未見文化遺物；

第二層(C2)：黑褐色含粉砂粘土，探方內基本被大型石塊覆蓋，出土少量窯具碎片；

第三層(C3)：黃褐色含粉砂粘土，未見文化遺物。

GGT8 的堆積狀況表明，此探方所在的臺地屬於山腳邊緣的坡積臺地，堆積中混雜著風化土和大型石塊，不可能有窯業生產遺蹟。

9. GGT9

GGT9 所在的臺地上有遺留的水泥地面。根據附近住戶介紹，此地點數十年前有舊房屋；1956 年的航空照片(相二)也顯示，這一帶有建築物存在。探方發掘深度 124 厘米，包括探孔深度 89 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九：2；相六：3-4)：

第一層(C1): 淺黑色地表土，包含青花瓷、青白釉瓷及窯具碎片；

第二層(C2): 黑黃色粉砂土，未見文化遺物；

第三層(C3): 紅色含粉砂粘土，未見文化遺物；

第四層(C4): 紅黃色粘土，未見文化遺物。

GGT9 的堆積狀況及附近的水泥地面表明，此探方所在的臺地原應是山腳邊緣的天然臺地，上世紀五十年代或更早時期有村民居住，因此這一地點不會有窯業生產遺蹟。

10. GGT10

GGT10 所在位置為很小的一處臺地，上下皆為傾斜的山坡。探方發掘深度 65 厘米，包括探孔深度 25 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九: 3; 相六: 5-6):

第一層(C1): 淺黑色地表土，未見文化遺物；

第二層(C2): 黑紅色含粉砂粘土，出土窯具殘片；

第三層(C3): 紅褐色含粉砂粘土，雜紅色風化石，呈坡狀堆積，向東傾斜，未見文化遺物。

GGT10 所在的臺地也應是坡腳邊緣的風化土堆積，雖然表土層中有附近沖積而來的窯具碎片，但其下地層中並無任何遺蹟現象。

11. GGT11

GGT11 位於坡脚下較為平緩的河邊一級臺地，其南側即為私家地。探方發掘深度 91 厘米，包括探孔深度 57 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十: 1; 相七: 1-2):

第一層(C1): 淺黑色地表土，出土青花瓷碎片；

第二層(C2): 紅褐色粘土，未見文化遺物；

第三層(C3): 黃褐色含粉砂粘土，未見文化遺物。

GGT11 的堆積和包含物表明，這一地點為山坡風化土堆積的延伸，沒有任何與窯業生產相關的遺蹟現象。

12. GGT12

GGT12 位於原保留區範圍的東北角突出部。根據碗窯村民的介紹，這一地點原為河邊低地，在近期纔堆填到目前的高度。探方發掘深度 141 厘米，包括探孔深度 28 厘米。各堆積層位如下(圖十: 2; 相七: 3-4):

第一層(C1): 淺黑色雜土，包含現代堆積及青花瓷、青白釉瓷及窯具碎片，應是近期堆填形成；

第二層(C2): 黃黑色粉砂土，攪雜石塊，雖土色並不如生土層般純淨，但未見文化遺物。

GGT12 的堆積印證村民所說，此地點為近期堆填至目前高度；其下粉砂土堆積也似河邊的沖積層，因此不會有窯業生產的遺蹟。

五 探孔鑽探

2010 年龜地崗考古田野工作共鑽探孔 30 個，其分佈地點已作介紹。各探孔的基本資料見表二，包括每個探孔各層位的深度、土質土色特徵以及包含的遺物。

這些探孔中，僅有個別探孔出土陶瓷碎片，如 A8；另外 A12、A26、A27、A28 及 A29 中也發現青花瓷片，但這些瓷片掛在探孔壁上，未取出。在所有探孔中都未發現與窯業生產相關的遺蹟現象。

各探孔所反映的堆積情況基本可以和附近探方發掘所見的堆積特徵相互印證，並未發現特殊的地層堆積狀況。

六 出土遺物

2010 年龜地崗考古調查出土的所有陶瓷遺物按類別統計，統計數字見表三。需要說明，表三中所統計的遺物數字僅為發掘中所提取並作整理的遺物；大量的匣鉢、墊餅等窯具因其形態單一及重量原因未作採集。就青花瓷遺物而言，採集的器物主要為完整器或碗底、盤底等保存較好的遺存，不包括邊、口等器物碎片。因此，分類統計所顯示的，並非全部出土器物的數量。但是，因為提取遺物的標準在發掘各探方和各層位時相同，所以，分類統計依然可以顯示出土器物的全部種類以及各類器物間的數量比例。

分類統計時，每類器物都被選出至少一個樣本，以代表該類器物的類別、形態及紋飾特徵。所選樣本的總數為 95 個，分別照相展示於相八至相二十六，並逐個登記於表四。表四中的資料包括樣本號、出土探方及層位(遺存單元)、類別名稱及紋飾表述。另外，為了便於今後對碗窯陶瓷遺物作進一步分析，器物類別、器形及紋飾的定名過程中參考了已正式出版的兩本有關碗窯遺址的調查和發掘報告^(4, 5)。

根據出土器物中青花瓷和青白釉瓷器物的分類統計(未計算釉陶片、窯具及一件非瓷器類的束腰形器)，如同“碗窯”之名所示，碗類器物為碗窯生產的主要產品，其數量約佔全部器物的百分之九十一。盤類器物的數量其次，比例近全部器物的百分之五。其餘器物數量較少，杯、壺、燈，煙斗頭、香爐等各類器物的總和不超過百分之四(表三)。

碗類器物數量眾多，根據燒製工藝和器形大小還可細分為若干小類。根據燒製工藝，可將碗的內底分為內底有澀圈痕蹟、內底施滿釉及內底未施釉三小類；各小類之中，又可根據底部圈足的大小並參考器身的尺寸(因為完整器物不多，無法測量器物的口徑)，將碗分為大、中、小三型(大於 8 厘米，6-7 厘米及 5 厘米或以下)。盤類器物也可根據盤底圈足的直徑分為大、中、小三型。

青花瓷器物的主要紋飾圖案有花草、山水、動物及漢字等幾大類。花草類紋飾最多，菊花、梅花、蕉葉、竹葉、草葉等圖案母題並有纏枝、折枝等變形。另外，花草、山水等圖案還有不同的組合圖案。

七 工作總結

為了重新評估碗窯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中港考古研究室於2010年3月在原保留區範圍內作考古調查，共發掘探方12個及鑽探孔30個。調查結果表明，現存窯業生產遺蹟集中在龜地崗山丘之上，而龜地崗週邊的平緩地帶沒有與窯業生產相關的考古遺蹟。根據此次田野調查的結果並結合以往歷次考古工作所得資料，原訂龜地崗保留區的範圍得以修訂。修訂後的保留區邊界基本沿龜地崗山丘的坡腳邊緣劃定；保留區東北部的邊界沿現存河道外緣劃定(圖十一)。

有關龜地崗保留區範圍修訂的理據分析見重新評估報告。另外，探方GGT1、GGT2及GGT4的發掘顯示，保留區北側河道兩側的狹長平緩地段有多層堆積包含豐富的陶瓷器遺物。所以，如果今後在上述地段興建屋宇，工程開展前應作細緻而全面的搶救發掘。

引文註釋

- (1) 大地考古：《新界大埔上碗窯村丈量約份22內小型屋宇2004年搶救發掘報告》(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存檔，2004)。
- (2) 區家發：《大埔上碗窯村丁屋建設工程考古搶救發掘工作報告》(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存檔，2001)。
- (3) 區家發、曾廣億、周世榮等：《香港大埔碗窯青花瓷窯址—調查及研究》(香港：香港區域市政局，1997)。
- (4) 同(3)。
- (5) 區家發、曾廣億、周世榮等：《香港大埔碗窯青花瓷窯址—發掘及研究》(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化博物館，2000)。

表一
Table 1

探方發掘記錄表
Test Pit Record

探方編號	發掘面積	地理座標	海拔高度	遺存單元	堆積厚度	堆積特徵	包含遺物	補充說明
Pit No.	Size (m)	Coordinates	Elevation	Context	Depth (cm)	Deposit Character	Remains	Note
GGT1	2 x 2	(探方西南角, 下同) N832981.8 E834834.3	(探方西南角, 下同) 33.67	C1	22 ~ 46	黑色雜土及北部黃色路土	飲料瓶、塑料袋等近現代垃圾及青花瓷片、窯具	相當於TD22C1, 地表栽種蕉樹
				C2	5 ~ 13	深褐色粉砂土	青花瓷、窯具, 有個別近現代陶瓷殘片	相當於TD22C2
				C3	8 ~ 65	紅黃色粘土夾風化石	青花瓷、窯具	相當於TD22C5
				C4	16 ~ 58	紅褐色粘土攪雜黑色或黃色土團	大量密集堆積的青花瓷和窯具	相當於TD22C6
				C5	0 ~ 23	紅燒土, 鬆軟, 自西向東呈坡狀堆積, 局部攪雜淺黑色土	大量青花瓷、窯具	相當於TD22C7
				C6	> 39	灰綠色鬆軟細粘土, 自西向東呈坡狀堆積	少量青花瓷、窯具	東部因沒入水中未發掘到底
				C7	> 13	黃色鬆軟細粘土, 攪雜紅色碎石, 自西向東呈坡狀堆積	未見任何文化遺物	出水, 東部未發掘, 發掘深度152厘米
GGT2	1 x 1	N832969.6 E834848.2	32.52	C1	10 ~ 12	淺黑色表土	青花瓷片	
				C2	9 ~ 14	灰黃色含粉砂粘土	青花瓷、窯具	
				C3	12 ~ 18	紅色粘土	青花瓷	
				C4	61 ~ 69	深褐色混雜粉砂土	大量青花瓷、窯具	
				C5	22 ~ 29	淺黑色粘土	青花瓷、窯具	
				C6	18 ~ 28	褐色粘土	青花瓷、窯具	
				C7	> 5	紅黃色粘土	無	僅分佈在東半部
				C8	> 5	灰綠色鬆軟細粘土, 含水	無	同GGT1底部C6, 發掘深度161厘米
GGT3	1 x 1	N832969.3 E834864.1	33.26	C1	9 ~ 18	淺黑色表土	青花瓷、窯具	
				C2	143 ~ 162	灰白色粉砂土, 鬆散含粗沙	大量青花瓷和窯具	堆積無法細分層次
				C3	> 5	一層連續的紅磚	無	僅露出紅磚表面, 停止發掘, 發掘深度174厘米

表一
Table 1

探方發掘記錄表
Test Pit Record

探方編號	發掘面積	地理座標	海拔高度	遺存單元	堆積厚度	堆積特徵	包含遺物	補充說明
Pit No.	Size (m)	Coordinates	Elevation	Context	Depth (cm)	Deposit Character	Remains	Note
GGT4	1 x 1	N832980.5 E834863.5	32.52	C1	0 ~ 7	淺黑色表土	無	
				C2	18 ~ 22	深褐色粉砂土	青花瓷、窯具	
				C3	48 ~ 64	紅色粉砂土	青花瓷、窯具	
				C4	44 ~ 70	黃褐色粉砂土	青花瓷、窯具	底部呈坡狀向西側傾斜
				C5	0 ~ 19	黑褐色含粗沙粉砂土	大件青花瓷碗、盤	夾雜薄沙層，西部漸消失
				C6	> 10	黑色淤積細粘土	大件青花瓷碗、盤	西側出水，發掘深度163厘米
GGT5	1 x 1	N832957.2 E834875.1	32.79	C1	4 ~ 6	淺黑色表土	無	
				C2	6 ~ 8	深褐色粉砂土	青花瓷	
				C3	10 ~ 13	深灰色粉砂土	青花瓷	
				C4	17 ~ 21	淺褐色粉粘土	無	
				C5	> 110	紅黃色粘土	無	發掘72厘米，鑽孔80厘米，總計152厘米
GGT6	1 x 1	N832943.1 E834830.7	33.21	C1	13 ~ 14	灰色含粉砂粘土，頂部有少許黑色菜園耕土	無	
				C2	0 ~ 28	黃色含粉砂粘土	青花瓷碎片	坡狀堆積，不見於東南角
				C3	5 ~ 18	紅色細軟粘土	無	坡狀堆積，自東南向西北傾斜
				C4	> 81	黃褐色粘土	無	僅下挖西北角50x50厘米，發掘總深度136厘米，發掘64厘米，鑽孔72厘米
GGT7	1 x 1	N832937.6 E834837.7	33.57	C1	7 ~ 11	灰紅色含粉砂粘土	青花瓷碎片	
				C2	9 ~ 22	紅黃色鬆軟粘土	青花瓷碎片	
				C3	> 87	紫紅色含粉砂粘土，攪雜石塊	無	發掘總深度107厘米，發掘34厘米，鑽孔73厘米
GGT8	1 x 1	N832918.2 E834913.4	29.63	C1	5 ~ 14	淺黑色地表土	無	
				C2	17 ~ 32	黑褐色含粉砂粘土，包含大型石塊	窯具	
				C3	> 8	黃褐色含粉砂粘土	無	發掘深度47厘米

表一
Table 1

探方發掘記錄表
Test Pit Record

探方編號	發掘面積	地理座標	海拔高度	遺存單元	堆積厚度	堆積特徵	包含遺物	補充說明
Pit No.	Size (m)	Coordinates	Elevation	Context	Depth (cm)	Deposit Character	Remains	Note
GGT9	1 x 1	N832924.7 E834921.2	28.84	C1	8 ~ 12	淺黑色地表土	青花瓷碎片	
				C2	9 ~ 13	黑黃色粉砂土	無	
				C3	60	紅色含粉砂粘土	無	
				C4	> 40	紅黃色粘土	無	發掘35厘米, 鑽孔89厘米, 總計124厘米
GGT10	1 x 1	N832935.7 E834919.8	29.33	C1	7 ~ 13	淺黑色地表土	無	
				C2	7 ~ 19	黑紅色含粉砂粘土	窯具	
				C3	> 36	紅褐色含粉砂粘土, 雜紅色 風化石	無	坡狀堆積, 向東傾斜, 發掘40厘 米, 鑽孔25厘米, 總計65厘米
GGT11	1 x 1	N832931.0 E834936.3	25.64	C1	19 ~ 32	淺黑色地表土	青花瓷碎片	
				C2	5 ~ 15	紅褐色粘土	無	
				C3	> 65	黃褐色含粉砂粘土	無	發掘34厘米, 鑽孔57厘米, 總計91 厘米
GGT12	1 x 1	N832939.7 E834939.1	25.36	C1	76 ~ 92	淺黑色雜土	青花瓷及現代堆積	近期堆填形成
				C2	> 57	黃黑色粉砂土, 攏雜石塊	無	探孔遇石停鑽, 發掘113厘米, 鑽 孔28厘米, 總計141厘米

表二
Table 2

鑽探登記表
Auger Test Record

探孔號 Auger #	遺存單元 Context	厚度 (cm) Depth	土質特徵 Deposit Character	遺存 Remains	說明 Note
GGA1	C1	2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35	黃褐色粘土	無	
	C3	>20	灰黃色含沙粘土	無	遇石停鑽
GGA2	C1	15	灰黃色表土	無	
	C2	>25	黃褐色粘土	無	山脚下山坡土堆積，遇石停鑽
GGA3	C1	15	灰黃色粉砂土	無	
	C4	>25	深褐色粉砂土	無	遇石停鑽
GGA4	C1	1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0	黃褐色粉砂土	無	
	C3	>60	灰白色粉砂土	無	似T3C2堆積土
GGA5	C1	1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50	紅黃色粘土	無	
GGA6	C1	2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10	深褐色粉砂土	無	遇石停鑽。地處水溝邊，週圍試鑽數次皆遇石塊
GGA7	C1	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5	紅黑色含粉砂粘土	無	
	C3	30	深褐色粉砂土	無	
	C4	20	灰褐色淤積粘土	無	
	C5	>15	灰色沙質淤土	無	水溝邊堆積
GGA8	C1	2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30	紅褐色含粉砂粘土	匣鉢片 1	
	C3	25	磚紅色粉砂土，夾雜白色石塊	無	
	C4	>10	褐色含沙粘土	無	出水
GGA9	C1	1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0	紅色含粉砂粘土	無	
	C3	>20	黑褐色雜土	無	遇石停鑽
GGA10	C1	1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15	深褐色粉砂土	無	
	C3	30	紅色含粉砂粘土	無	
	C4	25	黑褐色雜土	無	
	C5	>10	褐色粘土	無	遇石停鑽
GGA11	C1	1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30	黃褐色粘土	無	
	C3	>20	紅色粘土	無	生土堆積
GGA12	C1	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0	深褐色粉砂土	無	
	C3	15	黑褐色雜土	青花瓷片	掛在孔壁上
	C4	>15	紅黃色含粉砂粘土	無	遇石停鑽
GGA13	C1	1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0	灰褐色粉砂土	無	
	C3	50	黃紅色粘土	無	
	C4	20	黃褐色粘土	無	
	C5	>10	紅色粘土	無	生土堆積

表二
Table 2

鑽探登記表
Auger Test Record

探孔號 Auger #	遺存單元 Context	厚度 (cm) Depth	土質特徵 Deposit Character	遺存 Remains	說明 Note
GGA14	C1	3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0	黃紅色粉砂土夾雜石塊	無	遇石停鑽
GGA15	C1	2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10	磚紅色粉砂土	無	
	C3	>20	黃褐色含粉砂粘土	無	遇石停鑽
GGA16	C1	1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0	黃紅色含粉砂粘土	無	山坡生土堆積
GGA17	C1	2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0	紅黃色粘土	無	山坡生土堆積
GGA18	C1	1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30	黃褐色粉砂土	無	
	C3	50	灰色淤積粘土	無	含水
	C4	>20	黃褐色粘土	無	生土堆積
GGA19	C1	25	淺黑色菜園粘土	無	
	C2	>20	黃紅色粘土	無	生土堆積
GGA20	C1	1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0	黃紅色粘土	無	生土堆積
GGA21	C1	2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0	黃紅色含粉砂粘土	無	山坡生土堆積
GGA22	C1	2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10	黃紅色含粉砂粘土	無	山坡生土堆積
GGA23	C1	2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20	紅色粘土	無	生土堆積
GGA24	C1	20	紅色粉砂土	無	
	C2	>20	黃色含粉砂粘土	無	山坡生土堆積
GGA25	C1	20	紅色粉砂土	無	
	C2	>20	黃色含粉砂粘土	無	山坡生土堆積
GGA26	C1	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10	灰褐色粉砂土	青花瓷片	掛在孔壁上
	C3	>15	黃紅色含粉砂粘土	無	山坡生土堆積
GGA27	C1	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5	灰褐色粉砂土	青花瓷片	掛在孔壁上
	C3	>10	黃褐色含粉砂粘土	無	山坡生土堆積
GGA28	C1	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10	灰褐色粉砂土	青花瓷片	掛在孔壁上
	C3	>10	黃褐色含粉砂粘土	無	山坡生土堆積
GGA29	C1	10	淺黑色表土	無	
	C2	15	灰褐色粉砂土	青花瓷片	掛在孔壁上
	C3	15	黃褐色含粉砂粘土	青花瓷片	掛在孔壁上
	C4	>20	紅黃色粘土	無	生土，遇石停鑽
GGA30	C1	15	淺黑色表土	無	
	C2	15	灰褐色粉砂土	無	
	C3	10	深褐色粘土	無	
	C4	10	黃色粘土	無	
	C5	>10	黃褐色沙土	無	水溝邊堆積

表三
Table 3

出土器物分類統計表
Tabulation of Unearthed Artifacts

探方	遺存單元	青花瓷												青白釉瓷			束腰器	窯具			合計													
		碗						盤			大	中	小	杯	燈	壺	蓋	香爐	杯	器口	煙斗頭	碗	釉陶											
		底			內底澀圈		內底滿釉		內底無釉																									
		口/腹	內底澀圈		內底滿釉		內底無釉																											
			大	中	小	中	小	中																										
T1	C1			13	1	1	1		2	4				1	1	1						1	26											
T1	C2	8		2		4					1	1		1								8	25											
T1	C3	14	2			1			4	1	1											5	9	37										
T1	C4	122	57	134	5	47	4	41	4	10	7	1	3	3	1			1	21	3	40		34	2	540									
T1	C5	33	82	165	5	39	3	4	3	2	4	1	1	3	1			3		10		1	4	2	366									
T1	C6	2	4	9	1	3		2				2	1		2									3	29									
T2	C1	2																							2									
T2	C2		3	1																		2			6									
T2	C3		5		1			3		3															12									
T2	C4	17	46	68		12		22		4		1								1			3	1	175									
T2	C5	6		2																			1		9									
T2	C6	3		4		1		1		1													4		14									
T3	C1	24	1	9				4															1		39									
T3	C2	67	59	151		1		106		8	2	5											2	4	405									
T4	C2	1	1	4		1		1		1	1					1			1			2			13									
T4	C3	2	1	1		1		1		2												5	1		14									

表三
Table 3

出土器物分類統計表
Tabulation of Unearthed Artifacts

探方	遺存單元	青花瓷												青白釉瓷				窯具			合計																								
		碗						盤			大	中	小	杯	燈	壺	蓋	香爐	杯	器口	煙斗頭	碗	釉陶	束腰器	煙斗頭模	匣钵	墊餅/墊墩																		
		底																																											
		口/腹		內底澀圈		內底滿釉		內底無釉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中	小	中	中	中	中																																			
T4	C4	3	22	1		1					2	5	1												3	1	39																		
T4	C5	1	11								2		1												2			17																	
T4	C6	1	4	8				1	3	1				1											1			20																	
T5	C2	3	1					1																					5																
T5	C3	2	4	1																									7																
T6	C2	13		1																									14																
T7	C1		1	1																									2																
T7	C2	8																											8																
T8	C2																									3		3																	
T9	C1	4				1														1						4		10																	
T10	C2																									5		5																	
T11	C1	8	3	4		1					4						1											21																	
T12	C1	1	4	2		2										1	1				1					3	15																		
A8	C2																								1		1																		
小計		345	311	580	13	116	9	187	17	48	17	12	8	9	6	1	1	1	25	4	53	1	1	80	34	1879																			
百分比		1561 (91.3%)						82 (4.8%)				36 (2.1%)				31 (1.8%)																													

表三
Table 3

出土器物分類統計表
Tabulation of Unearthed Artifacts

探方	遺存單元	青花瓷										青白釉瓷				束腰器	窯具			合計	
		碗				盤			杯	燈	壺	蓋	香爐	杯	器口	煙斗頭	碗	釉陶	煙斗頭模	匣钵	墊餅/墊墩
		口/腹	底			大	中	小	杯	燈	壺	蓋	香爐	杯	器口	煙斗頭	碗	釉陶	煙斗頭模	匣钵	墊餅/墊墩
			內底澀圈	內底滿釉	內底無釉				大	中	小	蓋	香爐	杯	器口	煙斗頭	碗	釉陶	煙斗頭模	匣钵	墊餅/墊墩
		大	中	小	中	小	中	中	大	中	小	蓋	香爐	杯	器口	煙斗頭	碗	釉陶	煙斗頭模	匣钵	墊餅/墊墩
青花瓷及青白釉瓷 1710																					

表四
Table 4

樣本登記表
Sample Record

編號	出土位置	種類	名稱	內底施釉	紋飾/器形	相片號
S1	T1C4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竹葉	相八： 1
S2	T1C4	青花瓷	小碗	澀圈	草葉	相八： 2
S3	T1C4	青白釉瓷	器口	滿釉	釉色偏綠，方唇直頸、頸下緣有鏤孔痕跡	相八： 3
S4	T1C4	青花瓷	燈		弦紋	相八： 4
S5	T1C4	青白釉瓷	小平底盤	滿釉		相八： 5
S6	T1C4	青花瓷	小碗	澀圈	草葉，兩碗底相黏	相九： 1
S7	T1C4	青白釉瓷	中碗	滿釉	釉色偏灰	相九： 2
S8	T1C4	粗陶	匣鉢	無釉		相九： 3
S9	T1C4	青白釉瓷	煙斗頭		釉色偏灰，印條紋	相九： 4
S10	T1C4	青白釉瓷	煙斗頭	滿釉	釉色偏灰	相九： 5
S11	T1C4	青花瓷	小盤	滿釉	“福”字	相十： 1
S12	T1C4	瓷質	匣鉢	無釉	內壁凸弦紋	相十： 2
S13	T1C4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纏枝菊花、”才“字	相十： 3
S14	T1C4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梅花、“壽”字	相十： 4
S15	T1C4	青花瓷	蓋		蓋壺用，四個鏤孔可與壺紐相係，弦紋	相十： 5
S16	T1C4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底部，“壽”字	相十一： 1
S17	T1C4	青花瓷	杯	滿釉	飲酒用，葉點(與S21相似)	相十一： 2
S18	T1C4	青花瓷	壺		四系，草葉	相十一： 3
S19	T1C4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纏枝菊花、“壽”字	相十一： 4
S20	T1C4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有”字	相十一： 5
S21	T1C5	青花瓷	小碗	滿釉	葉點(與S17相似)	相十二： 1
S22	T1C5	青花瓷	杯	澀圈	飲茶用，柳葉蓮花	相十二： 2
S23	T1C5	青花瓷	大碗		菊花，生燒器	相十二： 3
S24	T1C5	青花瓷	杯	滿釉	飲酒用，葉點(與S74相似)	相十二： 4
S25	T1C5	青花瓷	大碗	澀圈	折枝梅花	相十二： 5
S26	T1C5	青花瓷	小盤	澀圈	草葉帶	相十三： 1
S27	T1C5	青花瓷	大碗	澀圈	菊花，草葉帶	相十三： 2
S28	T1C5	青花瓷	小碗	澀圈	變形草葉(與S39相比)	相十三： 3
S29	T1C5	青花瓷	中盤	澀圈	梅花山水	相十三： 4
S30	T1C5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蕉葉山水，壽字	相十三： 5
S31	T1C5	青花瓷	蓋	滿釉	菊花	相十四： 1
S32	T1C5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纏枝菊花、點彩	相十四： 2

表四
Tabl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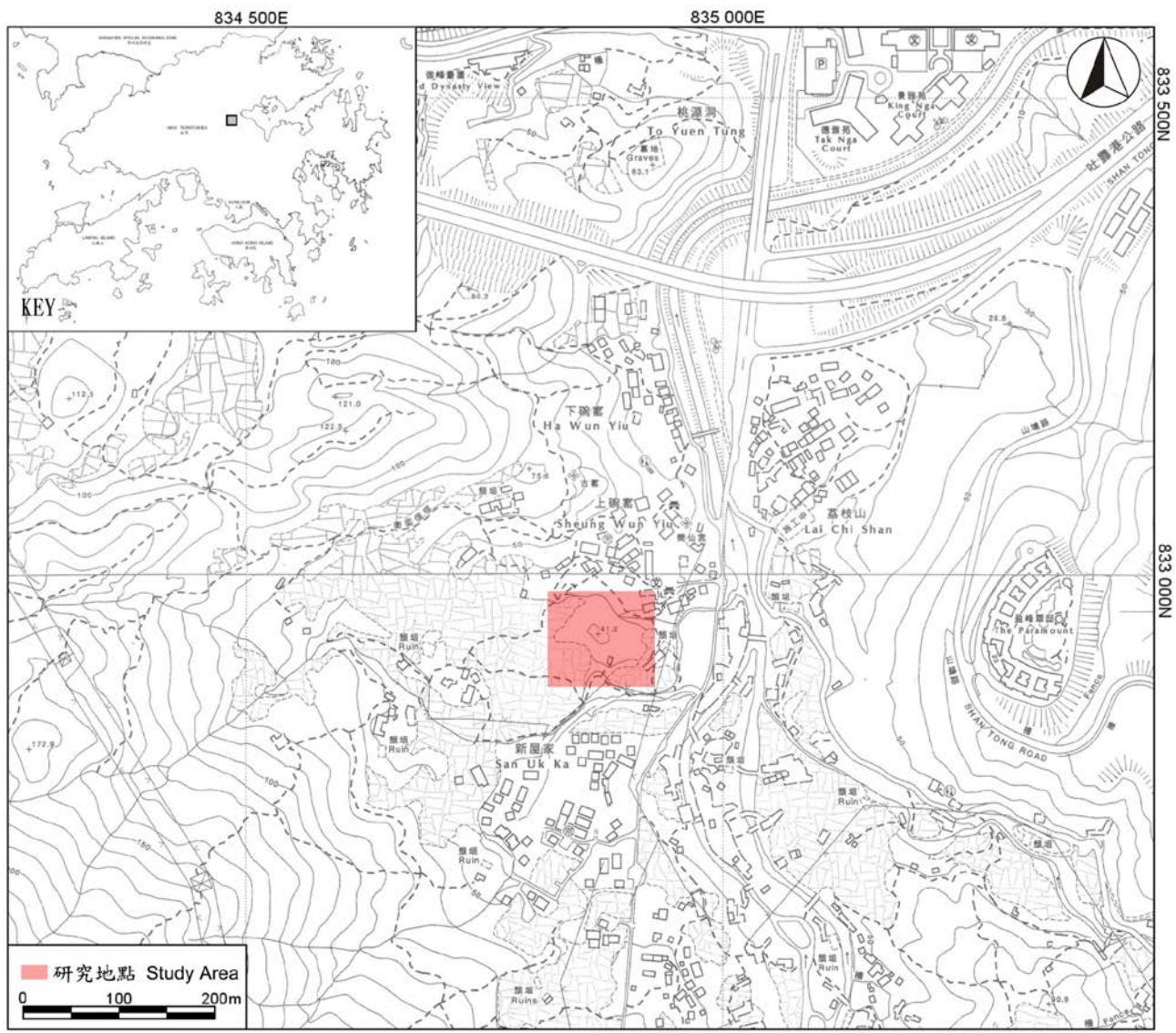
樣本登記表
Sample Record

編號	出土位置	種類	名稱	內底施釉	紋飾/器形	相片號
S33	T1C5	粗陶	墊墩			相十四： 3
S34	T1C5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蕉葉山水、花朵	相十四： 4
S35	T1C5	青花瓷	壺		四系，片葉寬帶	相十四： 5
S36	T1C5	青花瓷	小盤	滿釉	折枝花葉	相十五： 1
S37	T1C5	青花瓷	中盤	澀圈	卷草	相十五： 2
S38	T1C5	青花瓷	中盤	澀圈	弦紋寬帶	相十五： 3
S39	T1C5	青花瓷	小碗	澀圈	草葉	相十五： 4
S40	T1C5	青花瓷	杯	澀圈	飲茶用，梅花	相十五： 5
S41	T1C5	青花瓷	杯	滿釉	飲酒用，草葉	相十六： 1
S42	T1C5	瓷質	煙斗頭模	無釉		相十六： 2
S43	T1C4	青花瓷	大盤	澀圈	菊花、	相十六： 3
S44	T3C2	青花瓷	中碗	無釉	點彩	相十六： 4
S45	T1C4	青花瓷	中盤	澀圈	草葉、點彩	相十六： 5
S46	T1C4	青花瓷	中盤	澀圈	菊花，“上”字	相十七： 1
S47	T3C2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蕉葉山水、花朵	相十七： 2
S48	T3C2	青花瓷	中碗	澀圈	菊花	相十七： 3
S49	T3C2	青花瓷	中碗	無釉	點彩，兩碗相黏	相十七： 4
S50	T3C2	青花瓷	小盤	澀圈	草葉	相十七： 5
S51	T3C2	青花瓷	中碗	澀圈	四碗黏結，菊花	相十八： 1
S52	T3C2	青花瓷	中碗	澀圈	菊花	相十八： 2
S53	T3C2	青花瓷	中盤	澀圈	卷草	相十八： 3
S54	T1C6	青花瓷	杯	澀圈	飲茶用，梅花	相十八： 4
S55	T1C6	青花瓷	燈	滿釉	葉點，足部殘	相十八： 5
S56	T1C6	青花瓷	杯	滿釉	飲酒用，菊花	相十九： 1
S57	T1C2	青花瓷	壺		底足部，弦紋	相十九： 2
S58	T2C4	青花瓷	杯	滿釉	飲茶用	相十九： 3
S59	T1C1	青花瓷	大盤	滿釉	龍、外底“達”字	相十九： 4
S60	T1C1	青花瓷	蓋		蓋底面無釉	相十九： 5
S61	T1C1	青花瓷	壺		四系，片葉弦紋	相二十： 1
S62	T4C4	青花瓷	大盤	澀圈	卷葉，“福”字	相二十： 2
S63	T1C1	青花瓷	燈			相二十： 3
S64	T4C4	青花瓷	中盤	澀圈	蝙蝠、“上”字	相二十： 4
S65	T4C4	青花瓷	大碗	澀圈	團菊	相二十： 5

表四
Tabl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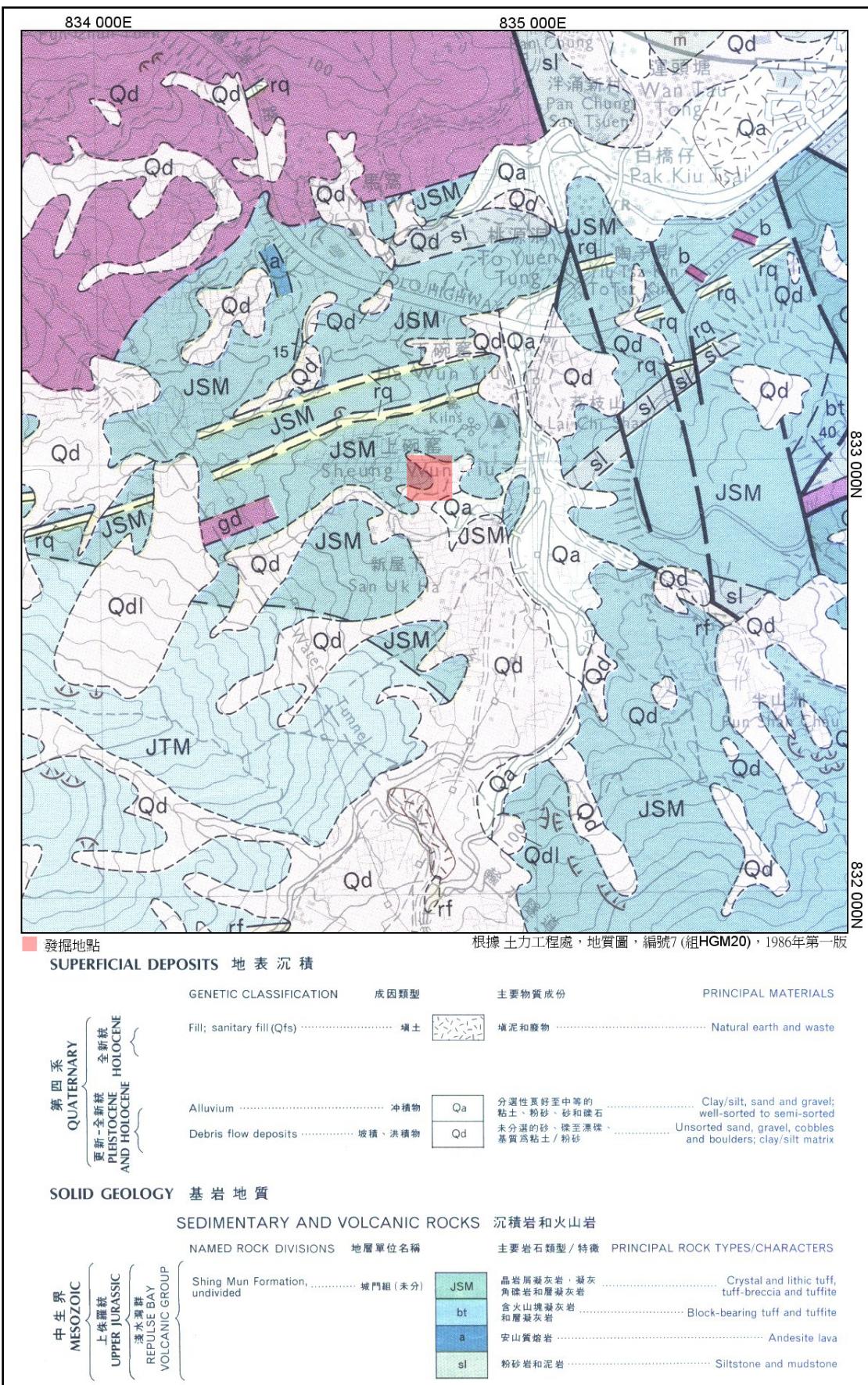
樣本登記表
Sample Record

編號	出土位置	種類	名稱	內底施釉	紋飾/器形	相片號
S66	T12C1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福"字	相二十一: 1
S67	T12C1	青花瓷	燈		十二出花口, 寬帶	相二十一: 2
S68	T12C1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龍	相二十一: 3
S69	T4C4	青花瓷	小盤	滿釉		相二十一: 4
S70	T4C4	瓷質	塾餅	無釉		相二十一: 5
S71	T3C2	青花瓷	杯	滿釉	飲茶用, "福"字	相二十二: 1
S72	T3C2	青花瓷	杯	滿釉	飲茶用, 卷草	相二十二: 2
S73	T3C2	青花瓷	杯	澀圈	飲茶用, "祿享"字	相二十二: 3
S74	T3C2	青花瓷	杯	滿釉	飲酒用, 葉點(與S24相似)	相二十二: 4
S75	T3C2	青花瓷	杯	澀圈	飲茶用, 菊花	相二十二: 5
S76	T4C3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龍	相二十三: 1
S77	T4C5	青花瓷	大碗	澀圈	片葉紋, 與S80相似	相二十三: 2
S78	T4C5	青花瓷	大碗	澀圈	川字弦帶	相二十三: 3
S79	T4C5	青花瓷	大碗	澀圈	川字弦帶	相二十三: 4
S80	T4C5	青花瓷	大碗	澀圈	牽牛菊花	相二十三: 5
S81	T4C5	青花瓷	小盤	滿釉	生燒, 底部4字	相二十四: 1
S82	T4C5	青花瓷	大碗	澀圈	牽牛菊花, 底部"3"字	相二十四: 2
S83	T9C1	青白瓷	杯	滿釉	底部	相二十四: 3
S84	T1C3	青花瓷	小盤	澀圈	底部"玉"字	相二十四: 4
S85	T2C3	青花瓷	中盤	澀圈	草葉, 底部圓圈	相二十四: 5
S86	T1C2	青花瓷	杯	滿釉	飲酒用, 外底標記	相二十五: 1
S87	T4C6	青花瓷	大碗	澀圈	牽牛菊花, 底部"參"字	相二十五: 2
S88	T4C6	青花瓷	中碗	澀圈	菊花	相二十五: 3
S89	T4C6	青花瓷	中盤	澀圈	"上"字	相二十五: 4
S90	T4C6	青花瓷	大盤	澀圈	"福"字	相二十五: 5
S91	T4C6	青花瓷	中盤	滿釉	口腹部, 卷草	相二十六: 1
S92	T4C6	青花瓷	束腰器		頂部灰綠釉, 刻"公平"	相二十六: 2
S93	T2C6	青花瓷	中碗	滿釉	蕉葉山水、花朵	相二十六: 3
S94	T4C2	青花瓷	香爐		口腹部, 兩鏤孔, 弦紋	相二十六: 4
S95	T1C4	青花瓷	大盤	澀圈	菊花、山水、"福"字	相二十六: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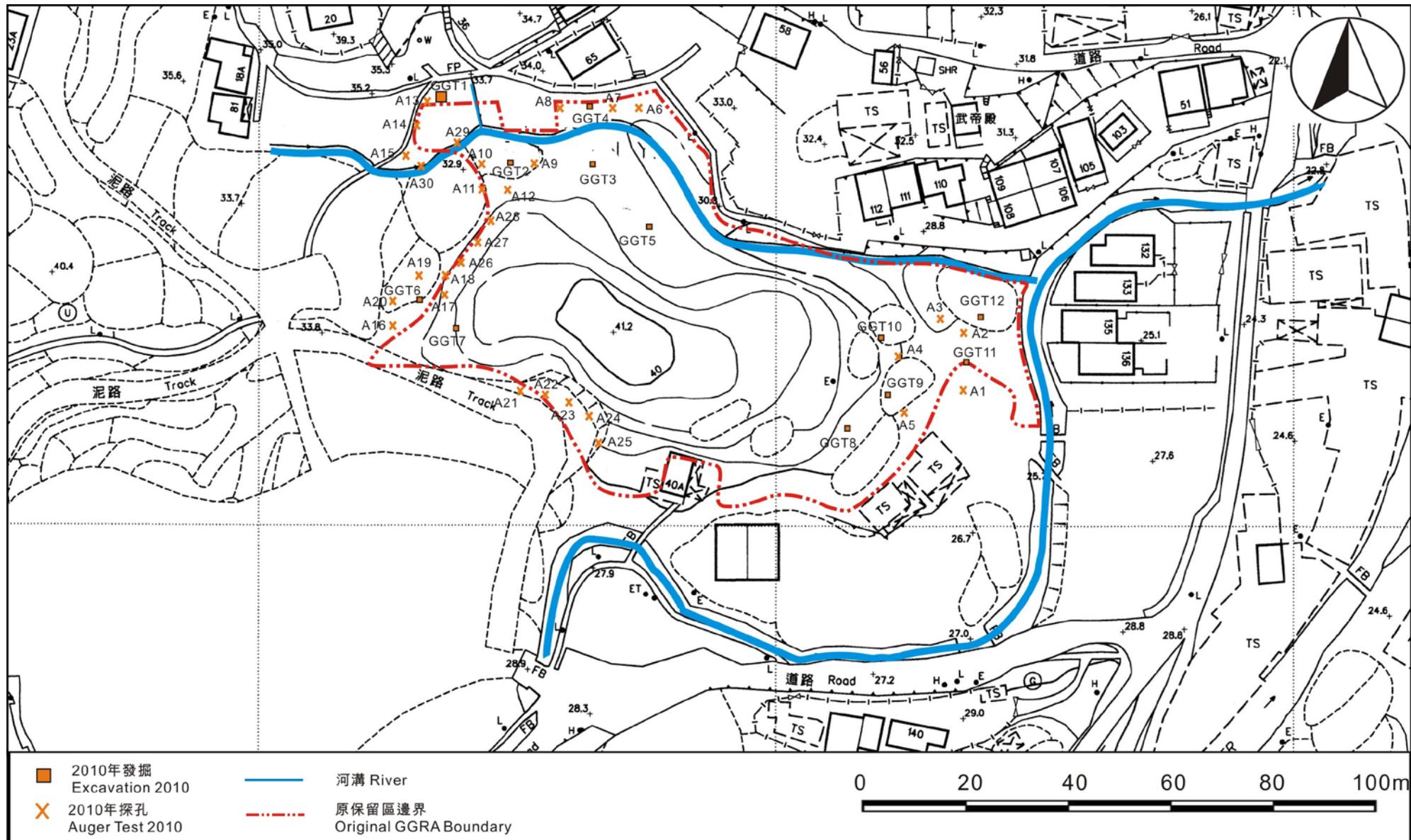


根據 地政總署測繪處，地形圖，編號7-NW-B,D(組別HP5C)，2002-5局部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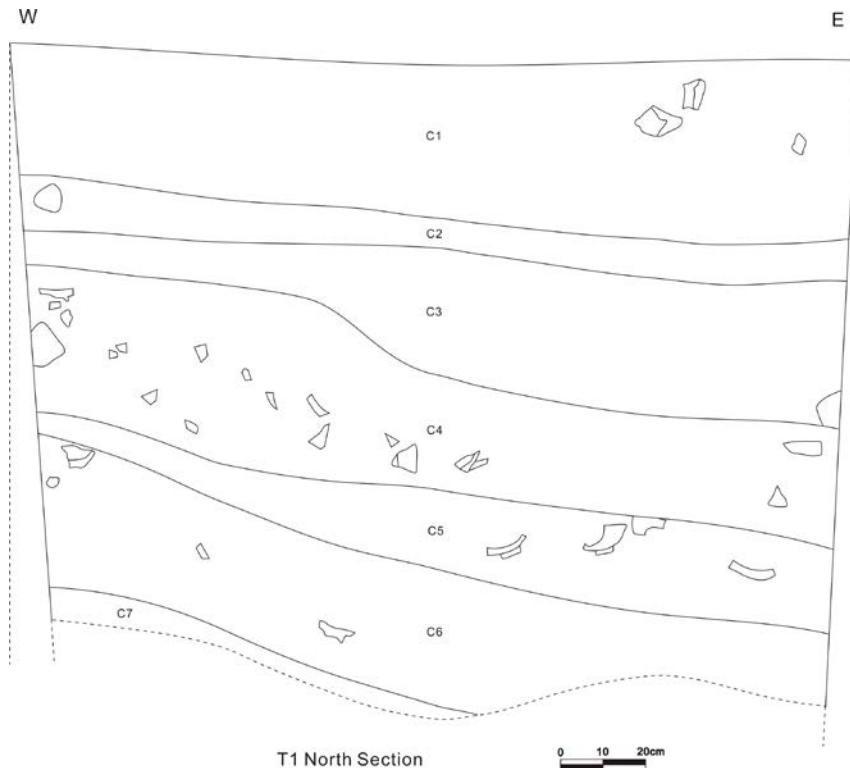
圖一 大埔碗窯龜地崗保留區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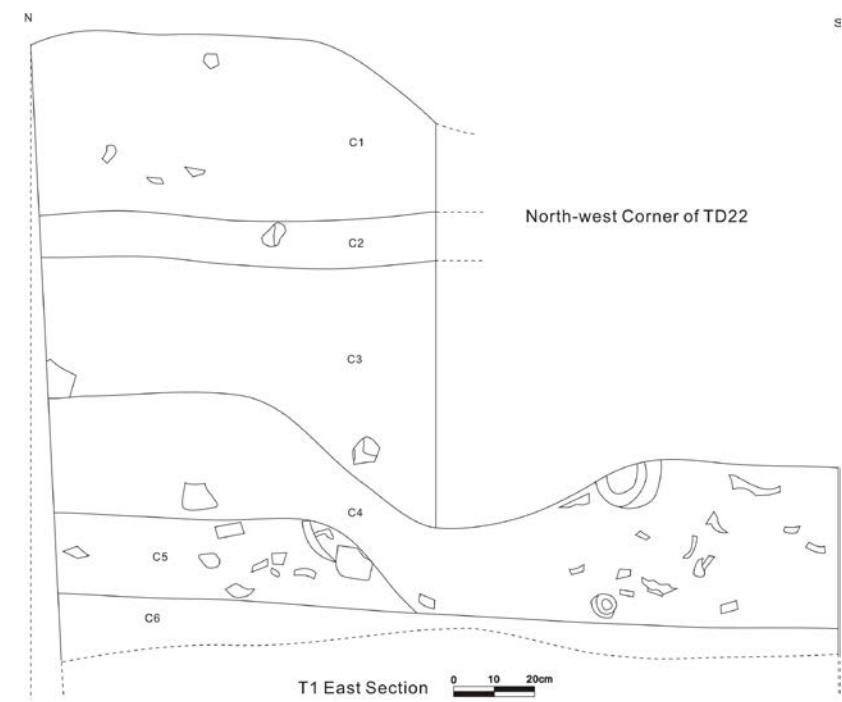
圖二 大埔碗窯龜地崗保留區地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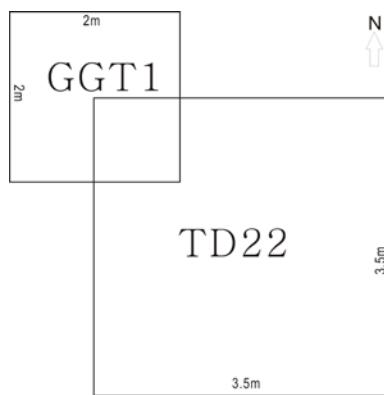
圖三 碗窯龜地崗保留區 2010 年考古田野工作分佈圖



1. GGT1 北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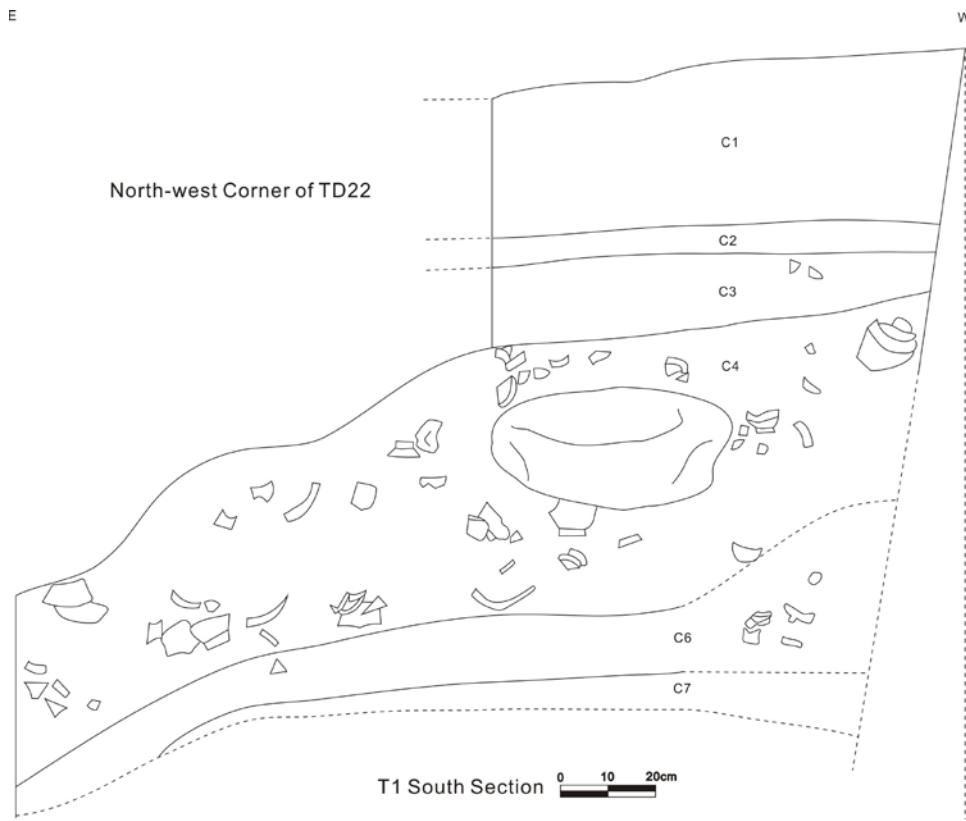


2. GGT1 東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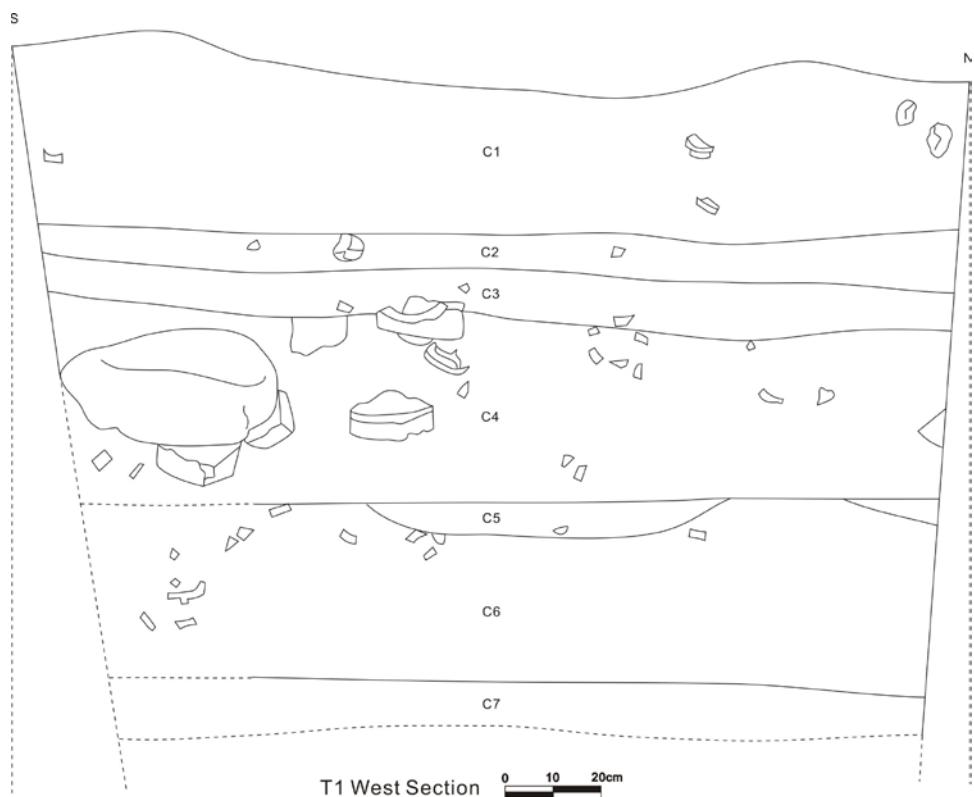


3. 探方 TD22
與 GGT1
位置示意圖

圖四 探方 GGT1 位置示意及北壁和東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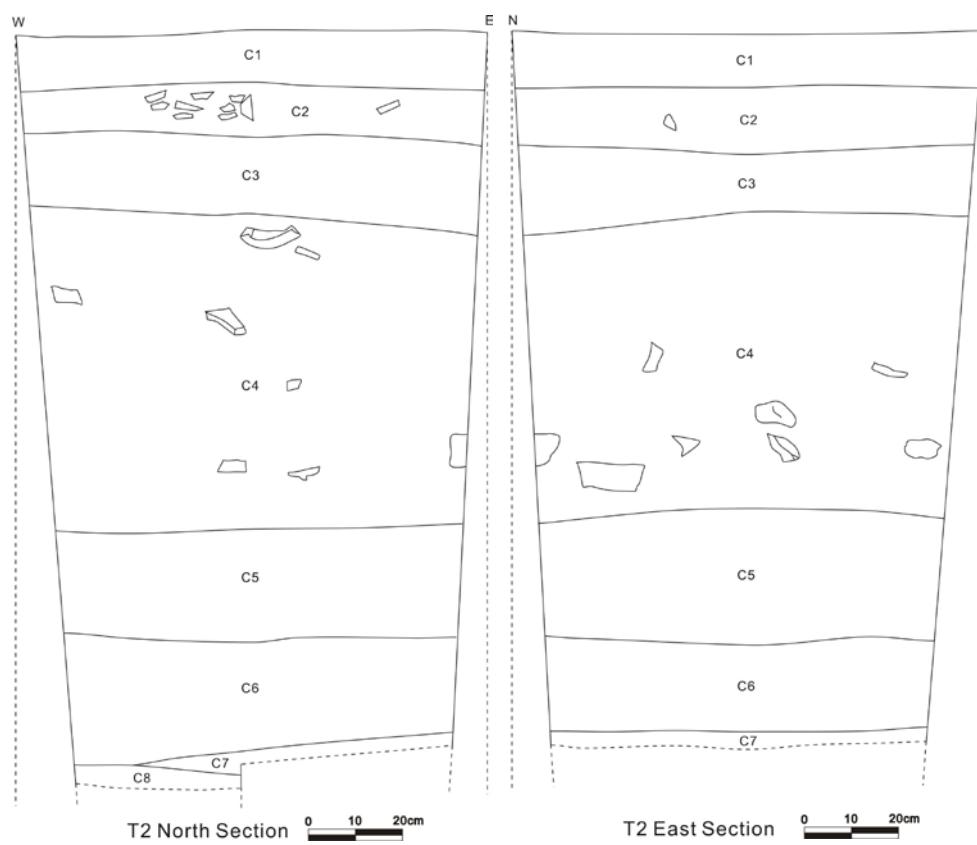


1. GGT1 南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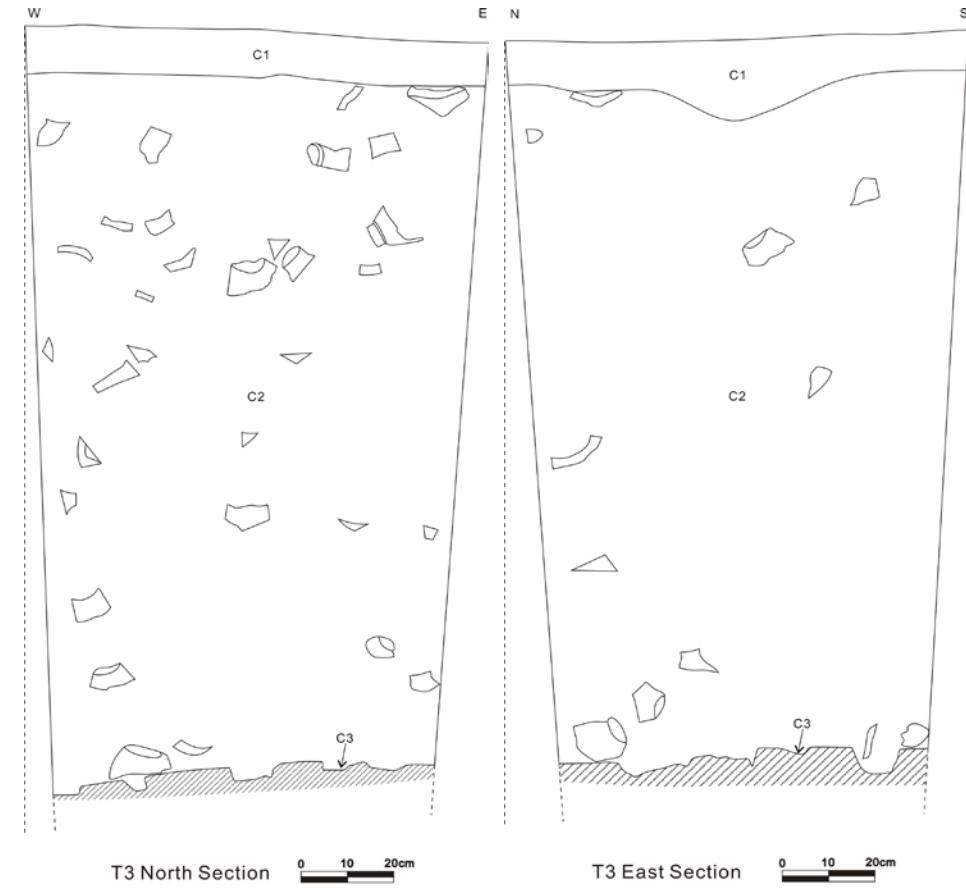


2. GGT1 西壁剖面圖

圖五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1 南壁及西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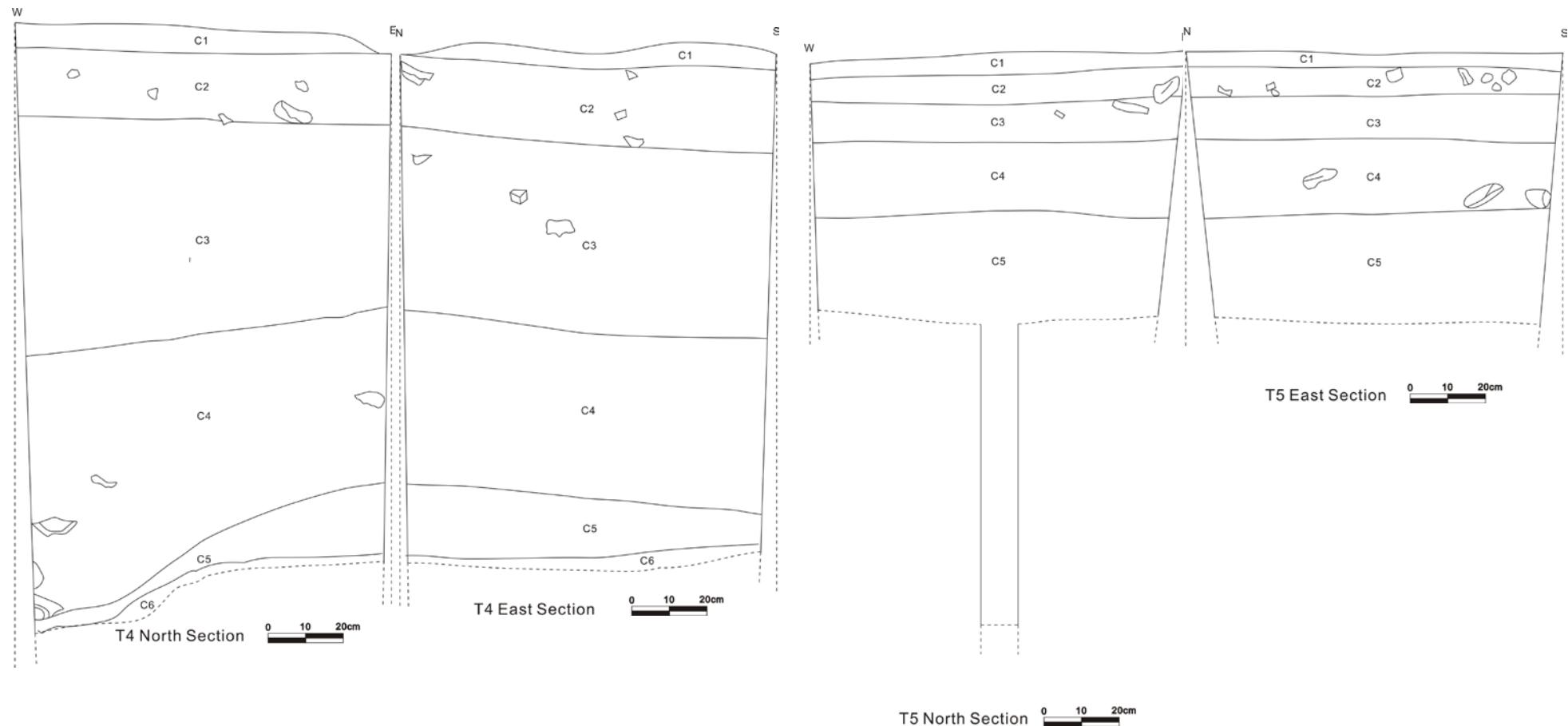
1. GGT2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2. GGT3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圖六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2 及 GGT3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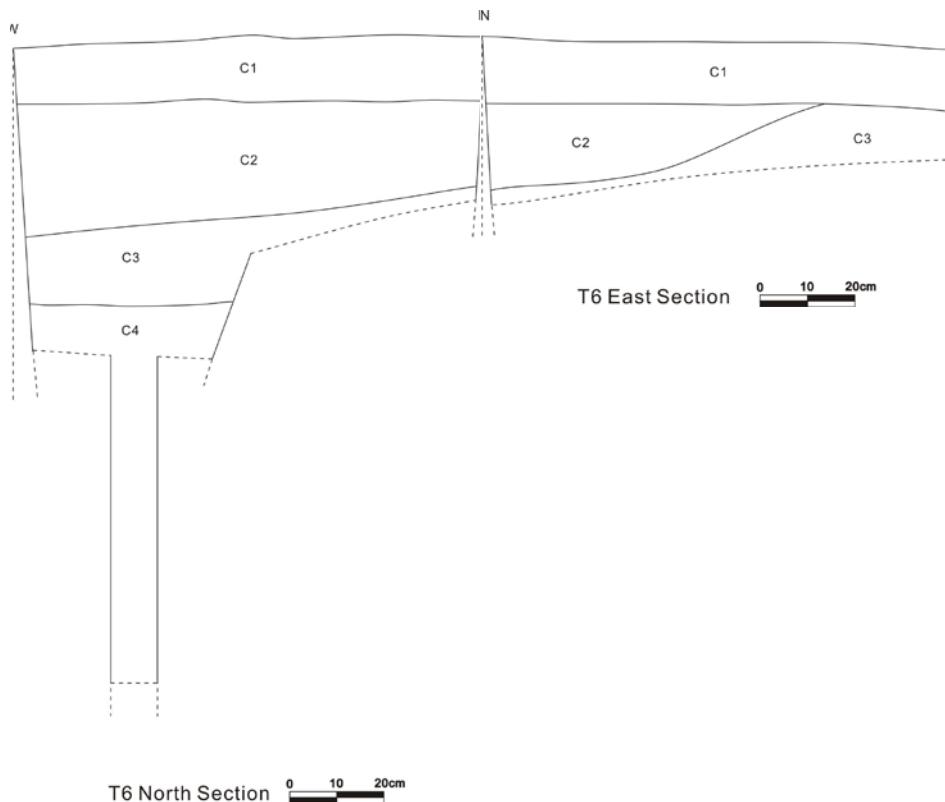
Brick
Porcel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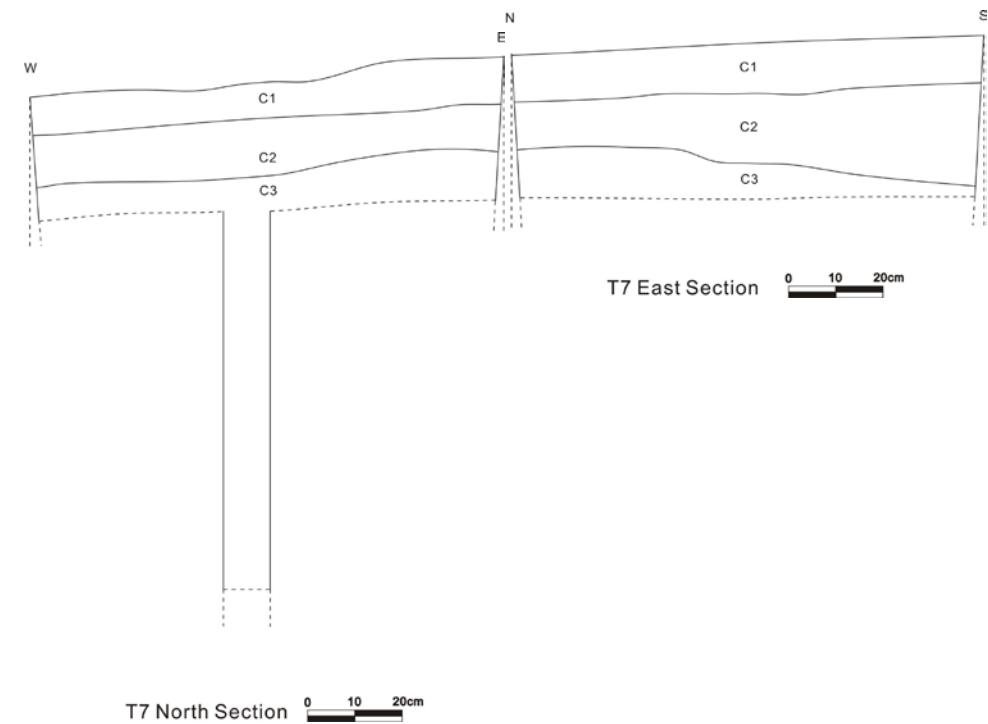
1. GGT4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2. GGT5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圖七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4 及 GGT5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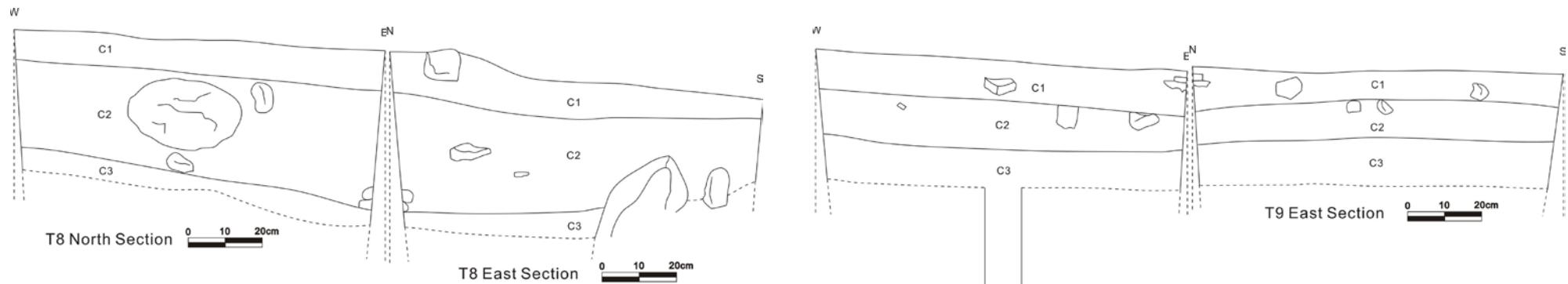


1. GGT6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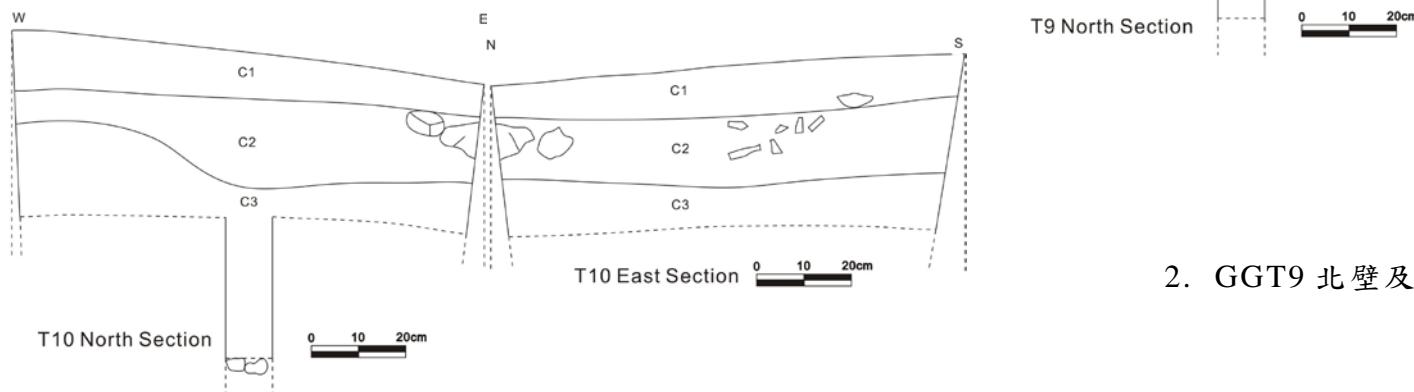


2. GGT7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圖八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6 及 GGT7 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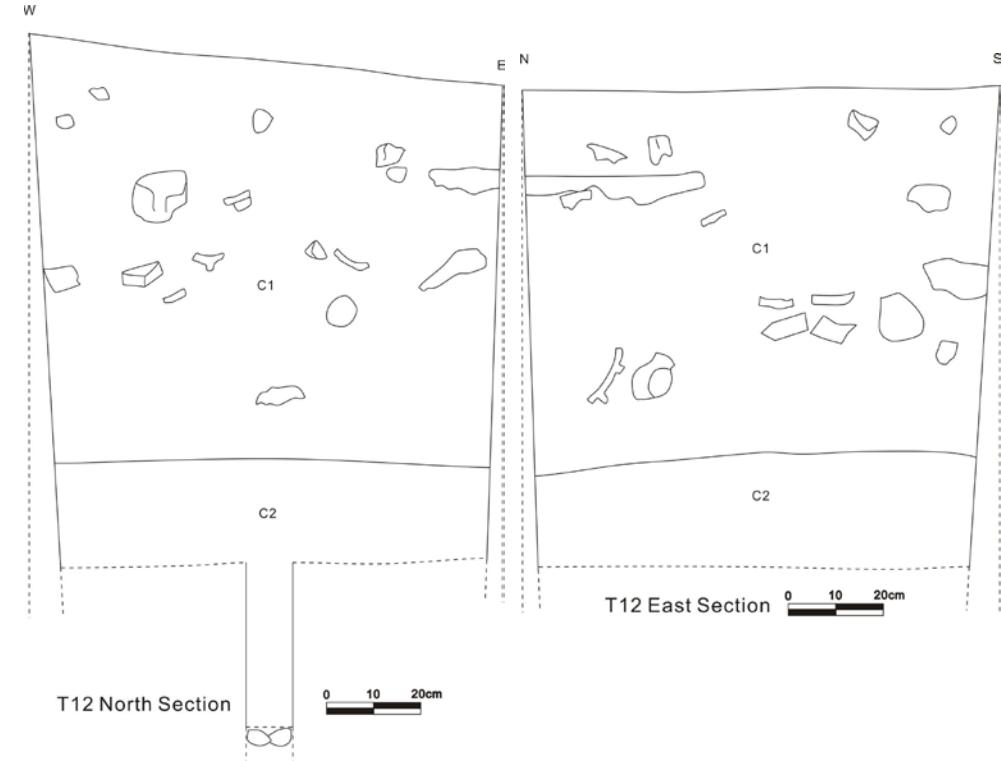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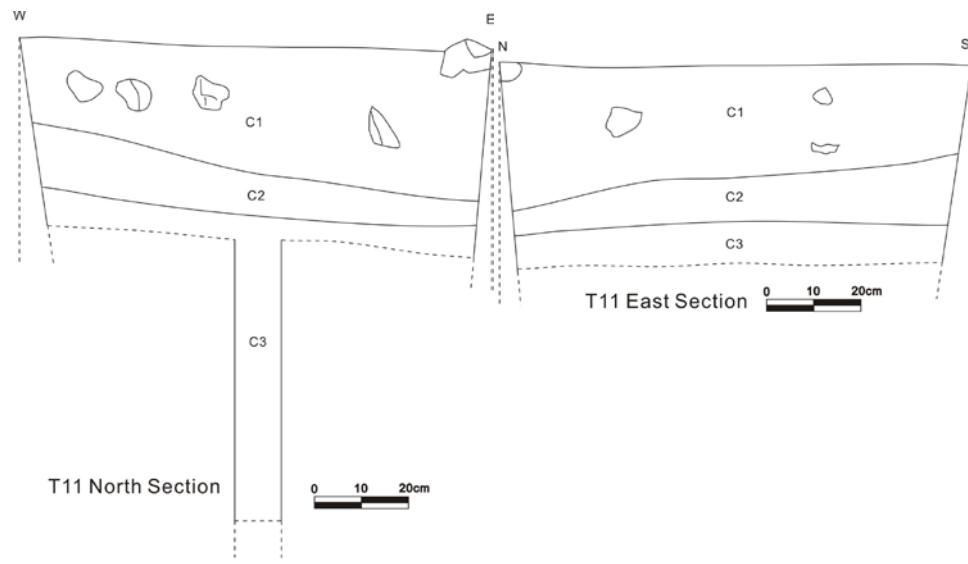
1. GGT8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2. GGT9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3. GGT10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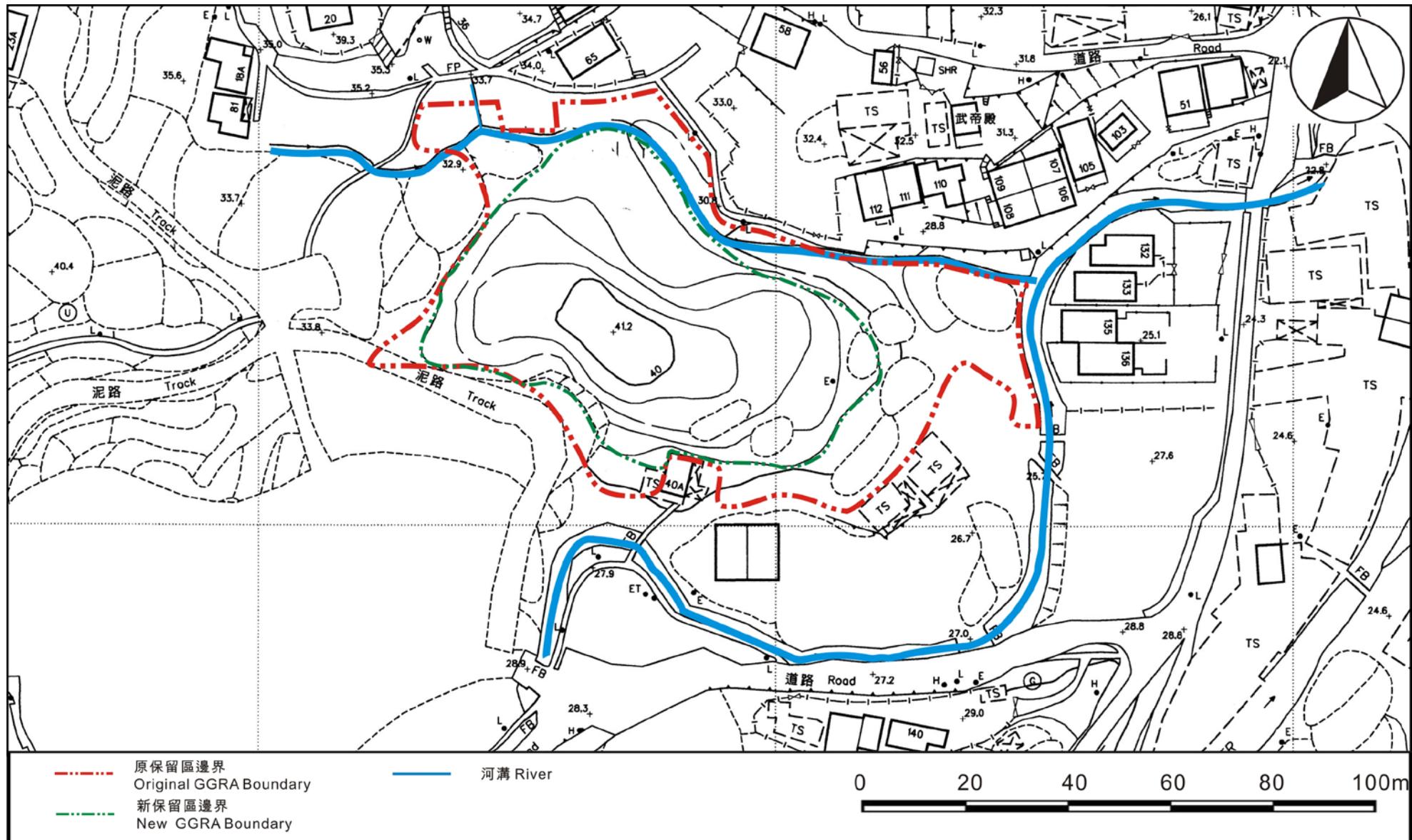
圖九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8、GGT9 及 GGT10 剖面圖



1. GGT11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2. GGT12 北壁及東壁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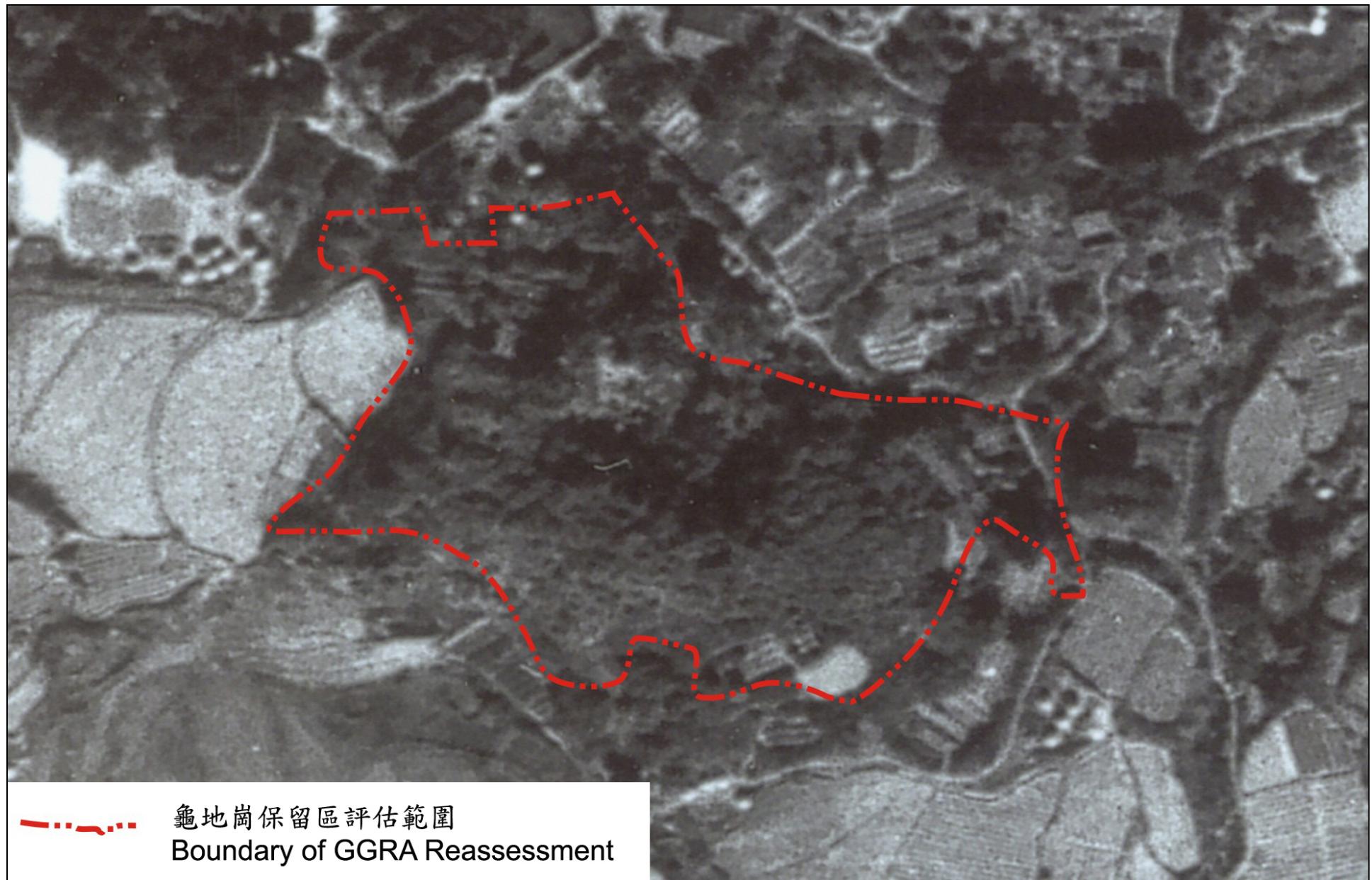
圖十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11 及 GGT12 剖面圖



圖十一 大埔碗窯遺址龜地崗保留區原訂及修訂後範圍



相一 碗窯遺址龜地崙保留區 2009 年航空照



龜地崙保留區評估範圍
Boundary of GGRA Reassessment

相二 碗窯遺址龜地崙保留區 1956 年航空照



1. 重新發掘 TD22 西北角 1 米見方



2. GGT1C5 紅燒土堆積



3. GGT1 北壁及探方底部



4. GGT1 東壁及探方底部



5. GGT1 南壁及探方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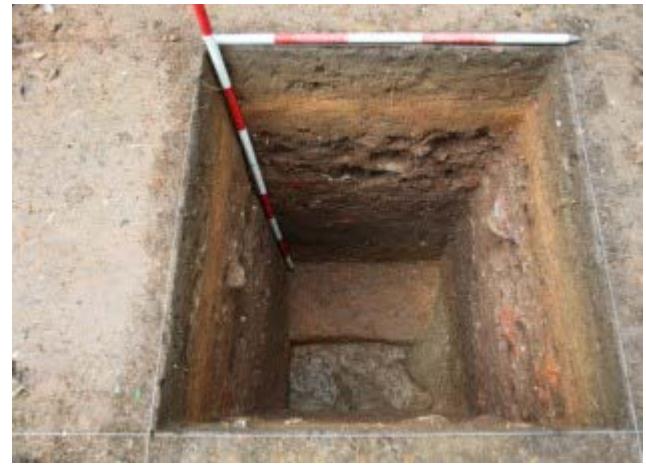


6. GGT1 西壁及探方底部

相三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1 的發掘及堆積



1. GGT2 北壁及探方底部



2. GGT2 東壁及探方底部



3. GGT3 北壁及探方底部



4. GGT3 南壁下方探方底部



5. GGT4 北壁及探方底部



6. GGT4 東壁及探方底部

相四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2、GGT3 及 GGT4 堆積



1. GGT5 北壁及探方底部



2. GGT5 東壁及探方底部



3. GGT6 北壁及探方底部



4. GGT6 東壁及探方底部



5. GGT7 北壁及探方底部



6. GGT7 東壁及探方底部

相五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5、GGT6 及 GGT7 堆積



1. GGT5 北壁及探方底部



2. GGT5 東壁及探方底部



3. GGT6 北壁及探方底部



4. GGT6 東壁及探方底部



5. GGT7 北壁及探方底部



6. GGT7 東壁及探方底部

相五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5、GGT6 及 GGT7 堆積



1. GGT8 北壁及探方底部



2. GGT8 東壁及探方底部



3. GGT9 北壁及探方底部



4. GGT9 東壁及探方底部



5. GGT10 北壁及探方底部



6. GGT10 東壁及探方底部

相六 碗窯龜地崗探方 GGT8、GGT9 及 GGT10 堆積



1. GGT11 北壁及探方底部



2. GGT11 東壁及探方底部



3. GGT12 北壁及探方底部



4. GGT12 東壁及探方底部



5. 龜地崗南側西部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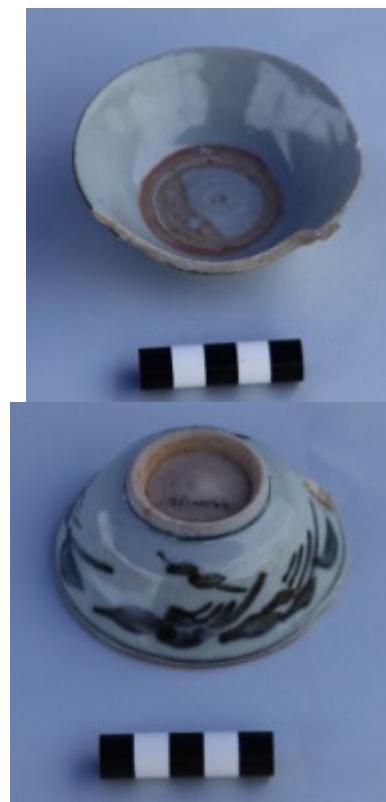


6. 龜地崗南側中部景觀

相七 探方 GGT11、GGT12 堆積及龜地崗南側地表景觀



1. S1: 竹葉紋碗
(T1C4)



2. S2: 草葉紋碗
(T1C4)



3. S3: 青綠釉器口
(T1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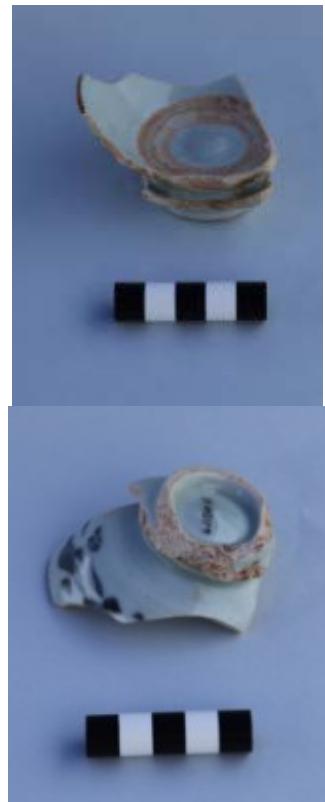


4. S4: 燈
(T1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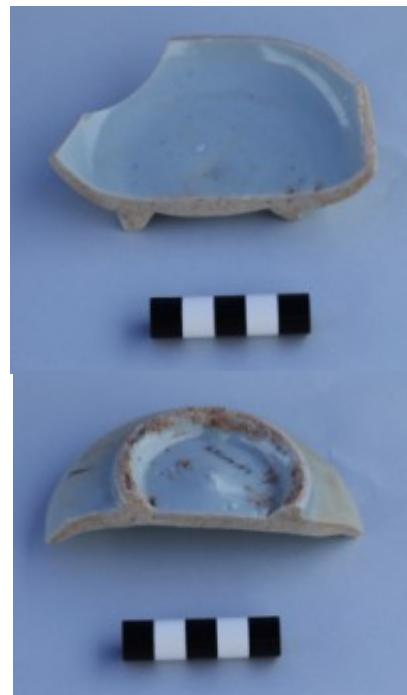


5. S5: 小平底盤
(T1C4)

相八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1 – S5



1. S6: 草葉紋小碗
(T1C4)



2. S7: 青灰釉瓷中型碗
(T1C4)



3. S8: 粗陶匣鉢
(T1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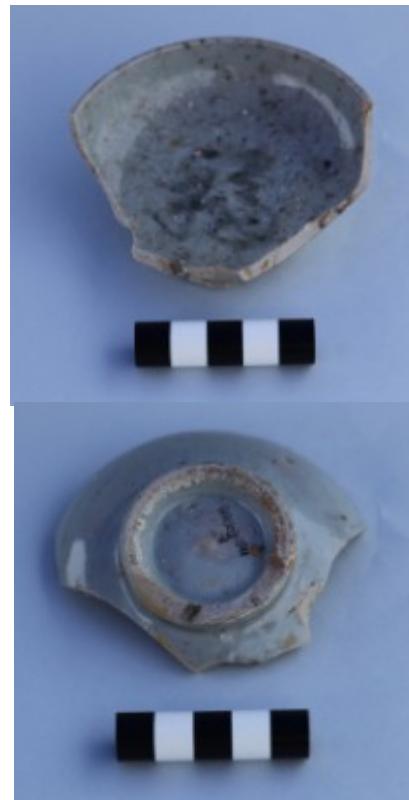


4. S9: 青灰釉煙斗頭
(T1C4)



5. S10: 青灰釉煙斗頭
(T1C4)

相九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6 – S10



1. S11: 福字小盤
(T1C4)



2. S12: 瓷質匣鉢
(T1C4)



3. S13: 纏枝紋才字碗
(T1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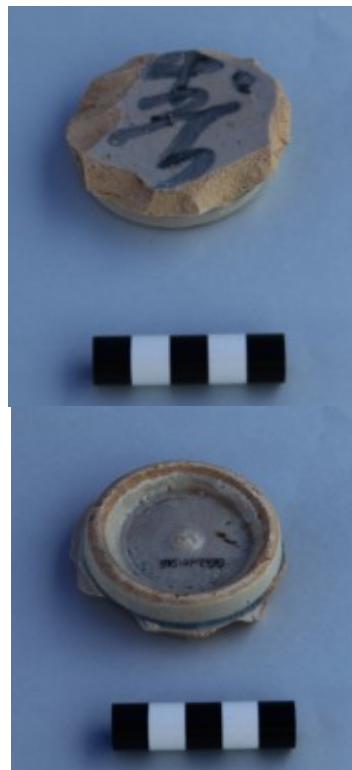


4. S14: 梅花紋壽字碗
(T1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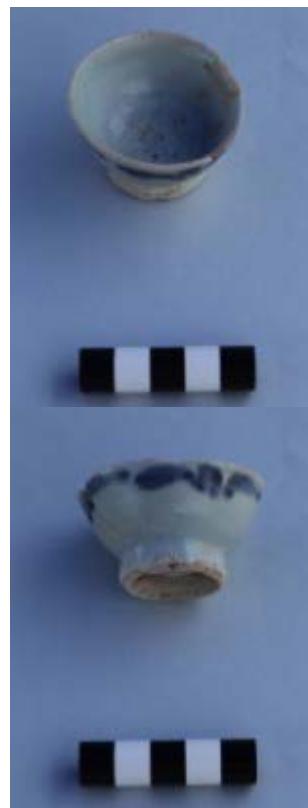


5. S15: 四鑄孔壺蓋
(T1C4)

相十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11 – S15



1. S16: 壽字碗底
(T1C4)



2. S17: 葉點紋杯
(T1C4)



3. S18: 四系草葉紋壺
(T1C4)



4. S19: 繞枝菊花壽字碗
(T1C4)



5. S20: 有字碗
(T1C4)

相十一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16 – S20



1. S21: 葉點紋小碗
(T1C5)



2. S22: 柳葉蓮花杯
(T1C5)



3. S23: 菊花紋生燒碗
(T1C5)



4. S24: 葉點紋杯
(T1C5)



5. S25: 折枝梅花碗
(T1C5)

相十二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21 – S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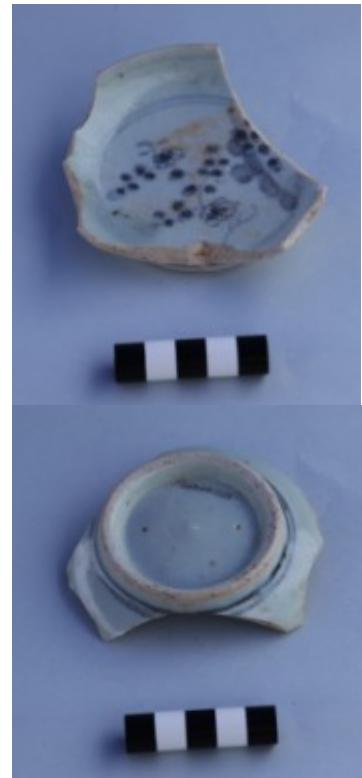
1. S26: 草葉帶小盤
(T1C5)



2. S27: 菊花草葉帶大碗
(T1C5)



3. S28: 變形草葉紋小碗
(T1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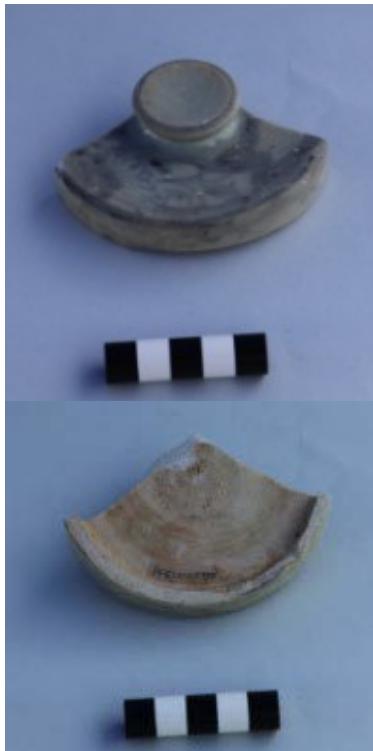
4. S29: 梅花山水紋盤
(T1C5)



5. S30: 蕉葉山水紋碗
(T1C5)

相十三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26 – S30



1. S31: 菊花紋器蓋
(T1C5)



2. S32: 纏枝菊花點彩碗
(T1C5)



3. S33: 粗陶垫墩
(T1C5)



4. S34: 蕉葉山水花朵紋碗
(T1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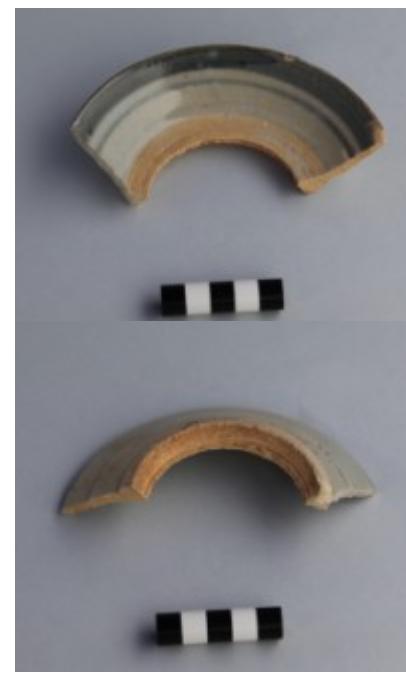
5. S35: 四系片葉寬帶紋壺
(T1C5)



1. S36: 折枝花葉紋小盤
(T1C5)



2. S37: 卷草紋中型盤
(T1C5)



3. S38: 弦紋寬帶紋中型盤
(T1C5)



4. S39: 草葉紋小碗
(T1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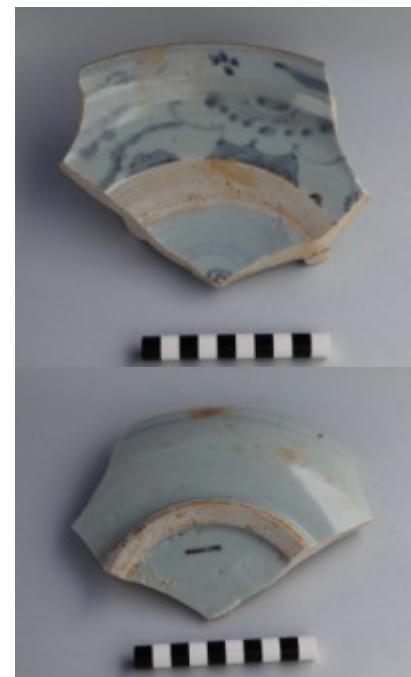
5. S40: 梅花紋杯
(T1C5)



1. S41: 草葉紋杯
(T1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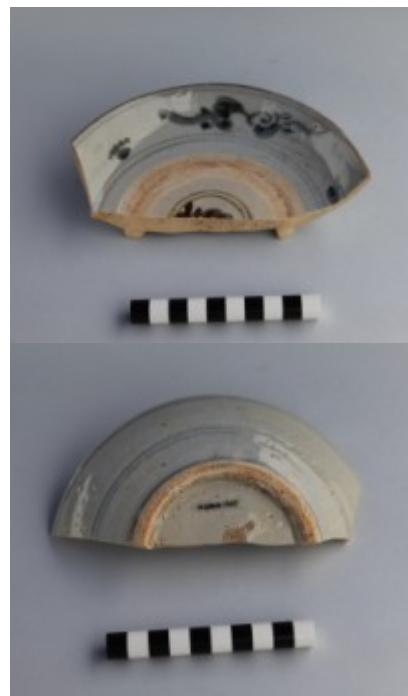
2. S42: 瓷質煙斗頭模
(T1C5)



3. S43: 菊花紋大型盤
(T1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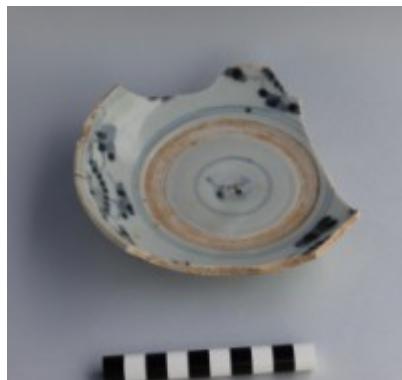


4. S44: 點彩紋中型碗
(T3C2)



5. S45: 草葉點彩紋盤
(T1C4)

相十六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41 – S45



1. S46: 菊花紋上字盤
(T1C4)



2. S47: 蕉葉山水花朵紋碗
(T3C2)



3. S48: 菊花紋中型碗
(T3C2)



4. S49: 點彩紋中型碗
(T3C2)



5. S50: 草葉點小盤
(T3C2)



1. S51: 菊花紋中型碗
(T3C2)



2. S52: 菊花紋中型碗
(T3C2)



3. S53: 卷草紋中型盤
(T3C2)



4. S54: 梅花紋杯
(T1C6)



5. S55: 葉點紋燈
(T1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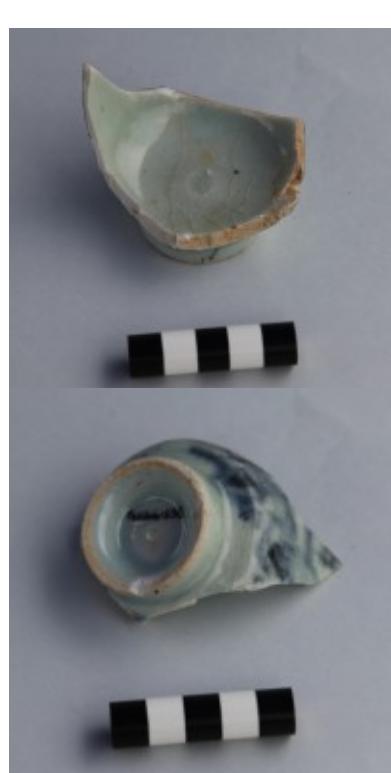
相十八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51 – S55



1. S56: 菊花紋杯
(T1C6)



2. S57: 弦紋壺底
(T1C2)



3. S58: 茶杯
(T2C4)



4. S59: 龍紋達字大盤
(T1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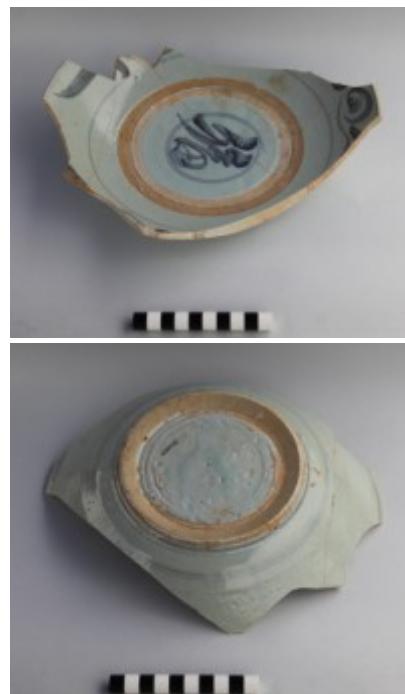


5. S60: 器蓋
(T1C1)

相十九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56 – S60



1. S61: 四系片葉紋壺
(T1C1)



2. S62: 卷葉紋福字大盤
(T4C4)



3. S63: 燈
(T1C1)



4. S64: 蝙蝠紋上字中型盤
(T4C4)



5. S65: 團菊紋大碗
(T4C4)



1. S66: 福字中型碗
(T12C1)



2. S67: 十二出花口燈
(T12C1)



3. S68: 龍紋中型碗
(T12C1)



4. S69: 小盤
(T4C4)



5. S70: 墊餅
(T4C4)

相二十一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66 – S70



1. S71: 福字茶杯
(T3C2)



2. S72: 卷草紋茶杯
(T3C2)



3. S73: 緯享字茶杯
(T3C2)



4. S74: 葉點紋酒杯
(T3C2)



5. S75: 菊花紋茶杯
(T3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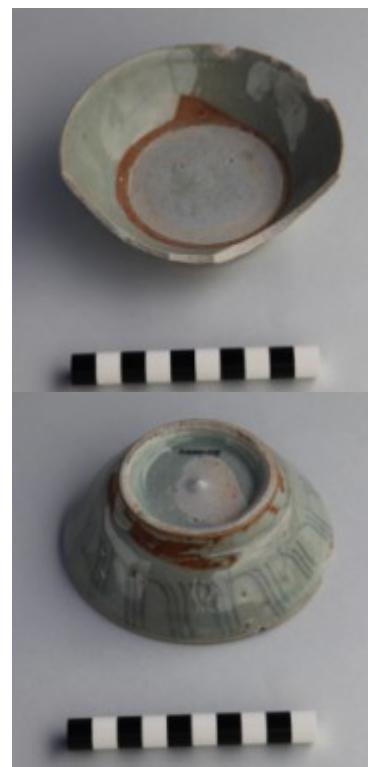
相二十二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71 – S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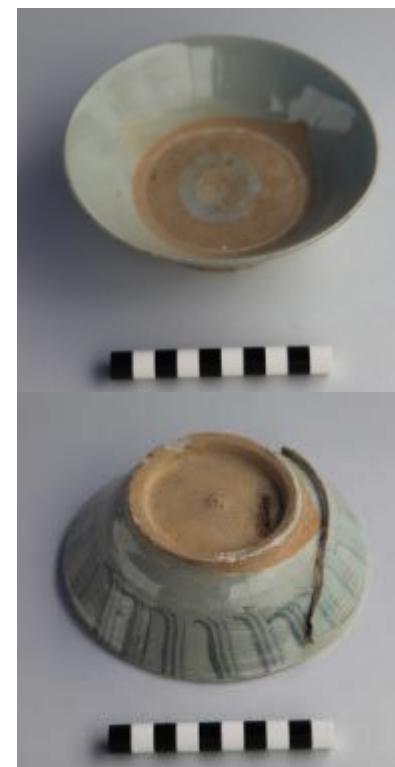
1. S76: 龍紋中型碗
(T4C3)



2. S77: 片葉紋大碗
(T4C5)



3. S78: 川字弦帶紋大碗
(T4C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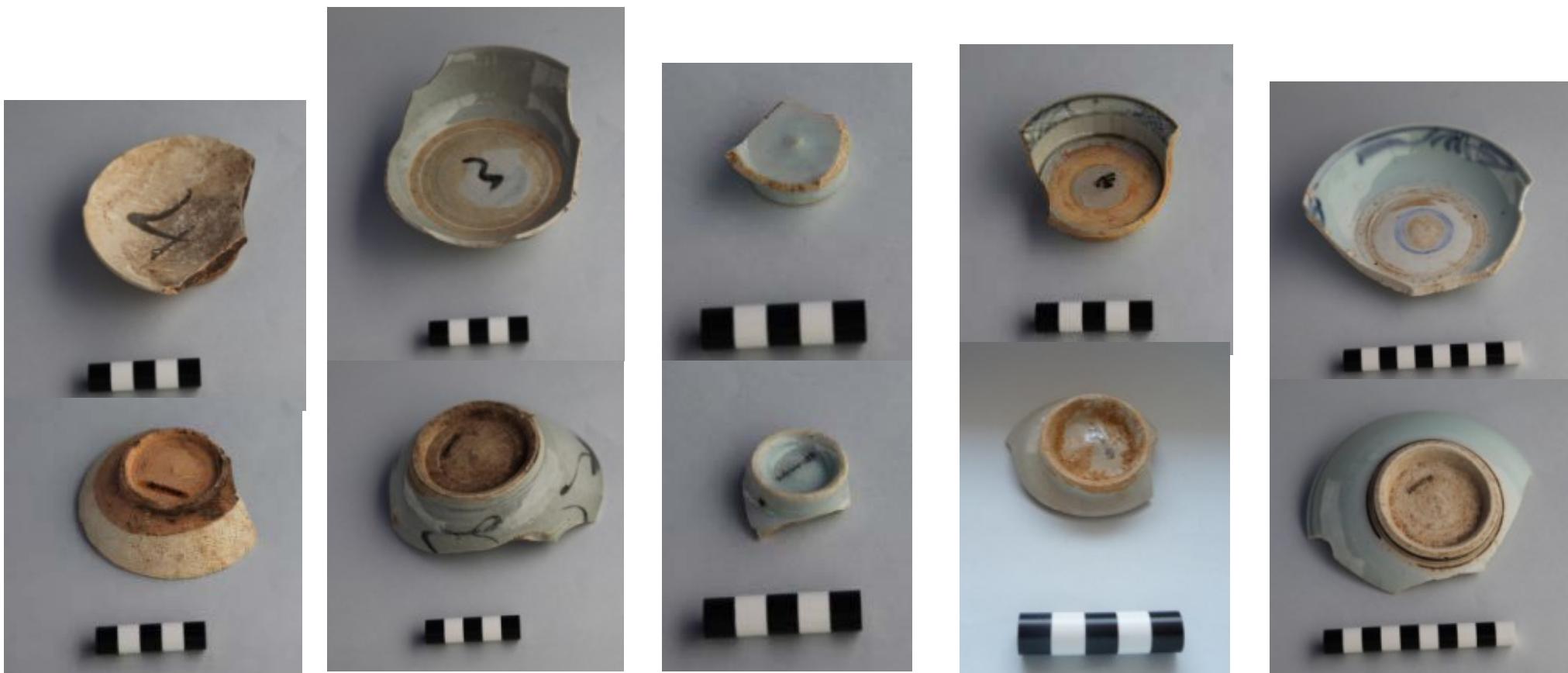


4. S79: 川字弦帶紋大碗
(T4C5)



5. S80: 牽牛菊花紋大碗
(T4C5)

相二十三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76 – S80



1. S81: 生燒 4 字小盤
(T4C5)

2. S82: 牽牛菊花紋大碗
(T4C5)

3. S83: 杯底
(T9C1)

4. S84: 玉字小盤
(T1C3)

5. S85: 草葉紋中盤
(T2C3)

相二十四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81 – S85



1. S86: 酒杯
(T1C2)



2. S87: 牽牛菊花紋參字大碗
(T4C6)



3. S88: 菊花紋中型碗
(T4C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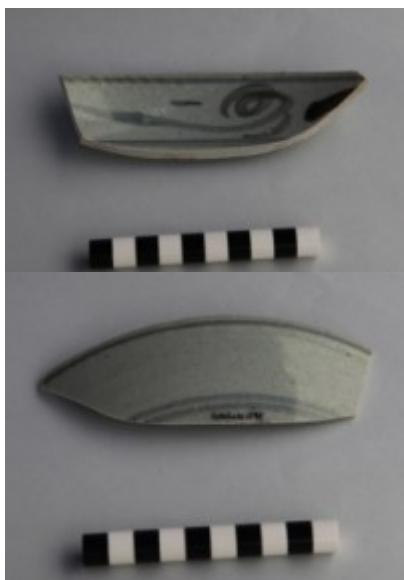


4. S89: 上字中型盤
(T4C6)



5. S90: 福字大盤
(T4C6)

相二十五 龜地崗出土碗窯器物標本 S86 – S90



1. S91: 卷草紋中型盤
(T4C6)



2. S92: 公平束腰形器
(T4C6)



3. S93: 香葉山水花朵紋碗
(T2C6)



4. S94: 鎏孔香爐
(T4C2)



5. S95: 菊花山水福字大盤
(T1C4)